



正覺

電子報

第190期

誰是師子身中蟲（自序）

大日經真義（三十六）

空谷磬音（四十五）

生命解剖學——

《阿含經》之三乘見道原理與次第（三）

2024.05.30

A long, horizontal waterfall with white, frothy water cascading over dark rocks. The background is a lush green forest. The waterfall is the central focus of the image, with the text overlaid on a dark blue horizontal band across its middle.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90 期

誰是師子身中蟲(自序)	平實導師	1
大日經真義(三十六)	游正光老師	9
空谷磴音(四十五)	大風無言	32
生命解剖學—— 《阿含經》之三乘見道原理與次第(三)	蔡正禮老師	55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77
公開聲明		84
法義辨正聲明		88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93
佈告欄		97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28
正覺贈書目錄		138

• 本期稿擠，正覺總持咒略釋 暫停一次



《誰是師子身中蟲》自序

平實導師

無著菩薩生於公元四世紀，彼時天竺已是部派佛教聲聞僧勢力最為廣大之際，然彼聲聞僧都不自覺為聲聞僧，每以大乘僧自居而研究大乘佛經，而常被公元前一世紀時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所誤導。彼部派佛教諸聲聞僧中之多數人亦多是同時研究大乘經典者，然以大乘經典所演諸法及其真義甚深難解，何況得證；以是緣故，諸多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便認定大乘佛經之所說者，皆只是思想而無法實證，乃至是後世的佛弟子們長期創造而在最後時期方才編集成經者，於是提出「大乘非佛說」之言，抵制大乘佛教。然而，聲聞教是由釋迦世尊成佛後方始提出，並教導弟子們實證成為阿羅漢與緣覺；而諸弟子證得二乘教時亦只能成為阿羅漢與緣覺，終究無人能得成佛。

釋迦世尊初期運轉聲聞緣覺菩提之後，藉教外別傳之法度諸阿羅漢緣覺弟子證悟般若而成菩薩，方才開始運轉大乘菩提中之實相般若，乃有大乘之名與實，此即是第二轉法輪的般若期，令諸迴心大乘之弟子們得以入地，是故此期皆由過去多劫所度之諸地弟子協助，成就般若諸經的弘揚。然後第三轉法輪則宣說更深難解之諸地菩薩所修唯識增上慧學，令諸入地弟子得以憑之進修諸地之道業，次第轉進諸地；於

是成佛之道即將具足，則以圓教《法華經》圓滿之，如是名為三轉法輪。

觀乎二乘菩提聖教源於釋迦世尊之成佛而始弘揚，而其教義唯能令人得證二乘聖果，從來不曾及於大乘實相般若乃至一切種智；不意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遺緒之釋印順、眾多學術界人士，所說之法悉皆繼承自部派佛教六識論之聲聞凡夫僧，竟然無知於二乘菩提全部源於大乘佛法，亦無視於二乘菩提是由釋迦世尊成佛之後方始傳出，竟然反過來指稱「大乘非佛說」，否定大乘勝妙無倫之最勝法，亦可謂為無知矣！謂若無大乘法教者，則無釋迦如來之可成佛，二乘法教即無由得以出現世間，證明二乘菩提源於大乘佛教，焉得反而誣指大乘非佛說。

然而「大乘非佛說」並非釋印順與學術界始創之言，同樣是繼承自部派佛教六識論之聲聞凡夫論師等人，古已有之，並非新說；此由無著菩薩所造《大乘莊嚴經論》所述可以證實，此亦明白顯示佛所說的「師子身中蟲」正是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等六識論者。《成唯識論》中玄奘大師亦處處破斥部派佛教六識論聲聞凡夫論師們的錯謬處，藉以抵制「師子身中蟲」，並大聲疾呼：**「若不摧邪，難以顯正。」**

自有佛教以來，破壞佛教正法弘傳者皆是「師子身中蟲」，佛陀早已預記而至今仍然如是；外道破法者不多，也沒有能力，因為他們對佛法沒有深入瞭解及研究。此事古今如是，但未法時代的佛教界一切學人卻一直被「師子身中蟲」之遺緒

所誤導，從來都沒有警覺那些大師們即是「師子身中蟲」，因此而繼續容忍那些人繼續破壞正法；這類情事一直存在於佛門中，古今都未改變，到了現代佛教而想要復興佛法正教命脈時，就必須將此事實披露於全體佛教界，唯有佛教界所有人都了知此事之後，才能加以摒棄及改變而令佛教正法的復興成果長久保存，方能利益人間更多的有緣學人，然後阿修羅道日損而導致天人增盛，亦令天界有情實得利益。

如是現象於五濁惡世的像法時代即已開始，並非末法時獨有，以是緣故名之為像法時代；而此像似佛法之假佛法，於末法時代為禍佛教正法學人更甚更烈，是故末法時代的所有大法師與小法師都落入常見或斷見等外道法，而名之為中觀，普天之下所有學人欲求正法者皆不可得，是故名為末法時代。何以故？為五濁惡世有情大多數人皆有五濁，所謂命濁、煩惱濁、劫濁、眾生濁、見濁，導致正法所言正見往往不被一般人之所接受，而古時「師子身中蟲」所說的相似像法普被末法時代的一般大師與學人接受，並且廣而發揚之，導致了義正法勢力衰微而不得弘揚，若無大善知識出世弘揚之，最後終將被相似像法淹沒；相似像法廣弘之後，則令外道常見斷見法猖獗於佛門中，使令佛門已無了義正法及相似像法，於是正法淹沒不彰，外道法廣行於佛門中，故名末法時代。

究其原因，則是因越近末法時代，眾生之善根越見減少所致，是故如來於《雜阿含經》卷三十二說：「如是，迦葉！命濁、煩惱濁、劫濁、眾生濁、見濁，眾生善法退減故，大

師爲諸聲聞多制禁戒，少樂習學。迦葉！譬如劫欲壞時，眞寶未滅，有諸相似僞寶出於世間；僞寶出已，眞寶則沒。如是，迦葉！如來正法欲滅之時，有相似像法生；相似像法出世間已，正法則滅。譬如大海中，船載多珍寶，則頓沈沒，如來正法則不如是，漸漸消滅。如來正法不爲地界所壞，不爲水、火、風界所壞；乃至惡眾生出世，樂行諸惡、欲行諸惡、成就諸惡，非法言法、法言非法，非律言律、律言非律，以相似法，句味熾然，如來正法於此則沒。」¹

佛所開示如此類事古今如然，始從天竺龍樹、提婆師徒住世的年代，即有相似像法出於人間，混亂學人難以證悟，以是緣故，龍樹造《中論》以明佛法般若眞義，然而論中並未明說中道實相之觀行是以第八識如來藏爲所觀行之標的，是故佛門學人即得使用意識思惟所得而加以混淆，乃能在佛門中持續以常見外道法所得的假中觀弘揚至今。然後提婆菩薩繼之以唯識種智而造《百論》、《廣百論》、《百字論》，抑揚當時；然而由於唯識種智的論辯，使得外道及佛門凡夫四眾難以置喙，是故提婆並未終壽而住，傳說被外道所刺殺，其實是被聲聞凡夫僧派人刺殺，因爲提婆依八識論的種智論著及其所說，對於已經開始強烈發展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來說，爲害最爲強烈，這是佛教史的研究者所不知的內幕，也是現代佛教界皆所不知的事實。

¹ 《大正藏》冊二，頁 226，下 2-13。

部派佛教的分裂，始於佛滅後百餘年，分裂至佛滅後四百餘年時，全部分裂過程大約全部完成，相似像法開始推廣而未普及；佛入滅後滿足五百年時起，像法時期的部派佛教即成爲佛門中勢力最大的弘法者，是故佛滅後五百年時起，已經是相似像法廣爲弘揚的時代了。然而大乘佛法由於實證極爲困難，非如二乘菩提所證解脫道智慧及解脫果較易實證，是故大乘佛法的弘揚每被相似像法的二乘菩提所遮蓋，勢力衰微，完全仰賴大菩薩出世成爲大善知識方得弘揚，並同時復興已經衰敗的二乘菩提。如是佛教史實屢次顯現於佛滅五百年後的二千五百年間²，來到末法時期的現代仍是如此。

然而爲何會有如是部派佛教流傳下來的相似像法繼續流傳不絕？實有其因，是故《雜阿含經》卷三十二 佛說：「迦葉！有五因緣能令如來正法沈沒，何等爲五？若比丘於大師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於大師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已，然復依猗而住：若法、若學、若隨順教、若諸梵行，大師所稱歎者，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而依止住，是名，迦葉！五因緣故，如來正法於此沈沒。」³「猗」者，謂世間種種可樂法，由於佛門中之弘法者及學人愛樂世間種種可愛樂法，是故「依猗而住」，因此即對離欲清淨的正法視爲寇仇、視爲破法者，一如平實出世弘法之時無異，直到正覺於二〇〇三年

2 此依大乘佛曆說。大乘佛（誕）曆年分是公元年分加 1027，南傳佛（涅槃）曆年分是公元年分加 543。

3 《大正藏》冊二，頁 226，下 13-20。

法難事件時，將真正的第一義諦勝法廣為解說並以書籍大量流通之後的二〇〇四年起，方始漸漸改觀。

今觀密宗應成派中觀、自續派中觀的起源，即是始於部派佛教時期的佛護與清辨二大論師，但這二位論師都是聲聞凡夫僧，同以六識論的邪見來推廣中道觀，簡稱為中觀，意謂彼等所說中觀即是實相中道的觀行。然而佛法所說中道觀行之標的為第八識如來藏的自性，與所生蘊處界及一切所生所顯的佛法之間的關係；是故其一是說第八識自身不生不滅、不來不去、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等；其二是說第八識真如心與所生蘊處界入及一切三乘菩提諸法間的關係為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非修非不修、非智非不智，如是成就中道義。但此密宗二派中觀的創始人及其後代繼承者皆以六識論為宗，藉思惟分別所得的世間知見而說為中觀的實證，以及加以推廣，說為最究竟的佛法，實質上乃是意識對般若實相智慧的臆想分別所得，並非真正的中觀，只是戲論。

然而佛法中之最究竟者其實是唯識增上慧學一切種智，般若中觀縱使是實證而且圓滿的，亦只是三賢位中的般若證量罷了，仍及不上入地後的道種智，何況如應成與自續等二大中觀派所說而得成佛？今觀此二派中觀悉皆創始於部派佛教凡夫聲聞僧，而被附佛外道密宗所攀緣，藉以顯示密宗外道確實亦有佛法，瞞騙古今佛教界而自稱為佛教中的出家僧。然而創派的佛護與清辨論師等人背地裡亦是外道密宗雙身法的實修者，他們藉佛法名相及佛教僧人的表相來獲取名聞與利養，但卻以佛教為表而行外道法為實，暗地努力推廣部派佛

教凡夫聲聞僧所說的假中觀，同時暗中推廣外道雙身法，逐漸滲透佛門而在最後成爲全面滲透成功的局面。以此緣故，若欲復興佛教正法者，皆必須將相似像法逐出佛門，正本清源方能使令正法得以持續弘揚。

以此緣故，必須將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對於大乘佛法的誤解後所說，揭示其本來面目的真相於佛教界，令佛法中的所有學人與弘揚者等四眾全面知其正理與源頭，再將二千年來的佛教眾多邪見諸師所說與菩薩的正說加以比對評論，方能得出真正的史實而理出真正正確的結論：末法時代這四百年來的佛教界大師們的通說，即是現今各大寺院、山頭舉凡認同釋印順及學術界之所說者，其內容都與 佛陀入滅後滿五百年起由聲聞凡夫僧所推廣的部派佛教邪說相同，而全面違背馬鳴、龍樹、提婆、彌勒、無著、世親、達摩、玄奘等諸大菩薩所說正法，以此緣故說部派佛教諸聲聞凡夫論師，諸如佛護、清辨論師及其遺緒，皆是「師子身中蟲」，皆是大力破壞佛教正法者。是故平實出世弘法不過數年，即開始講解《成唯識論》；今又造作《成唯識論釋》，而於二〇二二年開始重講《成唯識論釋》，並隨於已講完一輯時即予出版一輯；總共十輯將於全部講完時出版完畢，於此《成唯識論釋》中全面說明論與釋中所破者皆爲部派佛教中的某某部派邪說，如是證明現今流傳於佛教界各大山頭及釋印順所率領的學術界所謂的佛法，其實都不是佛法，而是源於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而被各大山頭及釋印順與密宗所繼承的假佛法。如是明辨之後，佛門學人即得據以抉擇而遠離相似像法，進入佛教正法中實

修及親證，不枉來此人間一世努力積累福德及苦修。

平實有鑑於此，自從籌建正覺寺開始，多年來在會員大會中持續舉示如是正理，說明現今釋印順及其所率領的學術界以及密宗所謂的中觀，全部源於部派佛教各部派聲聞凡夫僧所說的相似像法，皆非佛教正法；如是期盼有生之年可以看見部派佛教之所有邪見消滅於佛門中，令正法勢力得以增長而廣利人天。今將二〇二〇年起，至二〇二四年止，於正覺同修會會員大會上的致詞結集成書，顯示如是道理，並造此序表明意願，欲使佛教界有智之士知所檢擇而遠離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之六識論邪見，迴入八識論正法中，則令佛教正法得以復興而期待未來漸漸西行，流入大陸佛教界中逐漸回歸八識論正法，令中華佛教得以廣大復興，利益更多華夏學人，是所至禱。

佛子 平實 謹識

公元二〇二四年夏月

於松柏山居



大日經真義

—游正光老師—

(連載三十六)

第十節 喇嘛教四大派之大手印

「大手印」乃是密教宣稱能讓行者證得空性乃至成佛的法門，在寧瑪派稱之為大圓滿法，在噶舉派稱之為大手印法，在薩迦派稱之為道果法，在格魯派稱之為顯密貫通法。但是不論喇嘛教四大派以及若干小派之哪一派的「大手印」，都是不離觀想修定的法門，也就是要讓意識心處於一念不生而了了常知的狀態中，因而成就《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離分別而無分別的無相、無想悉地而「成佛」。然而這樣了了常知的狀態，仍然有想、有知，否則如何知道自己處於離分別而無分別之無相、無想狀態呢？所以仍然不離能知與所知的境界、仍然不離能觀與所觀的境界，是為意識心所行之憤鬧不寂靜的境界，也是有生有滅的法，不是從本以來離諸分別、離六塵見聞覺知的真心。由於《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謂的真心其實是落入離念靈知的意識心當中，繼承《大日經》教法的喇嘛教四大派及若干小派所謂的大手印等法門，當然也脫離不了以意識心為中心的種種說法，如一位密教行者所說如下：

若無上密部之任何本尊儀軌，其次第均先於行者對面空中觀成本尊，名曰對生，後於自身觀空後，觀成本尊，名曰自生，均生起次第也，又於行者自身心內觀成本尊咒輪與種子字，復於生法宮中觀明點，再觀種字放光，召請智尊降臨融入，再由種字放光，上供諸佛下度眾生，均圓滿次第也，復次，一切器世間，攝入情世間，而情世間，復攝入自身。自身攝入咒輪，咒輪攝入種字，種字攝入那打〔藏語，細線的意思，表由多攝一，由廣攝微〕，那打無緣〔離分別而無分別〕，即住此定，此即所謂大手印定也，大手印者成佛之基，其在密宗之位置，亦可想見。¹

這位密教行者已經很清楚指出大手印的內涵如下：一者，喇嘛教四大派及若干小派說法之次第及步驟雖然各有所差別，但其中心主旨及結果都是一樣的，那就是藉著觀想修定法門入定而無所緣，以此一念不生而了了常知的狀態，也就是在明空雙運、明空不二境界中，或者在樂空雙運、樂空不二境界中，當作是密教行者證得大手印而即身成佛的依據。然而密教所謂的大手印法門與觀想修定有關，而修定法門與意識心相應，與修般若慧、證眞如法門無關，由此可以證明：密教行者都是落入以定爲禪的意識境界中，自始至終都沒有證得一切有情真心之所在，而妄說已證得真心乃至成佛了，那

¹ 參 36，頁 15。〔參考書籍 36：劉銳之，〈諸家大手印比較研究(上)〉，《法相學會集刊》第一輯，香港佛教法相學會（香港），1968/10 初版 1 刷。〕

都是誇大不實的大妄語。二者，又這位密教行者文中觀想修定的步驟，不就是筆者在前面章節一一所說的綜合體嗎？譬如心月輪、本尊瑜伽（有對生本尊、自生本尊、廣觀及收斂觀等）、種子字觀法（不論是阿字觀、五字嚴身觀、布字觀等）、那洛六法之拙火瑜伽等觀法之生起次第，乃至於與男女雙身邪淫法有關的圓滿次第，並於三灌慧灌成就時，要明顯地、堅決地生起佛慢而且佛慢堅固等等。密教宣稱能夠這樣，不僅是證得密教所謂的明空不二的大手印，而且也證得密教所謂的樂空雙運、樂空不二之「報身佛」境界。然而這樣觀想有為的境界，不僅不離識陰境界，而且在男女性高潮快樂覺受遍全身時，不離依於色陰而有之受陰等境界。如是具足識陰與受陰等境界，不離五陰所行境界，仍然為五陰所含攝的範圍，連三縛結當中的我見也未斷，連一切有情的真心也未親證，還有可能成就三身圓滿的究竟佛嗎？然而密教行者認為證得這樣的境界，就是已經成佛了，那都是他們的虛妄想，仍然是我見未斷的凡夫一個。由此可知：密教行者將觀想明空不二及男女邪淫之樂空等法納入他們修行的體系，妄說是佛教的法、妄說密教的法高於顯教的法、妄說密法是上上根器的人才能修的法，乃至於妄說今生今世已證得佛地的果德，那都是未得謂得、未證言證的大妄語業，果報真的難以思議啊！

接下來談喇嘛教四大派各派的大手印的內涵為何。在談之前，應先予界定，以免長篇累牘，增加讀者閱讀的時間。為什麼？因為敘述喇嘛教四大派大手印內容，免不了談到前

面章節所說的生起次第內涵。爲了節省時間，不再說明喇嘛教四大派大手印的生起次第，直接說明最後階段圓滿次第的內涵，直接說明大手印的精髓到底是什麼；知道了以後，讀者就可以依此來判斷：它們到底是不是釋迦牟尼佛所開示的明心證眞如的法，乃至成佛的法？就會知道喇嘛教的說法到底正不正確，也會知道喇嘛教到底是不是佛教的一支、大乘的一支。

首先談寧瑪派的大手印。寧瑪派最主要、最核心的法門就是大圓滿法。所謂大圓滿法，是指：眾生身中現前離垢的空明覺了的心，不僅具足生死涅槃一切法，而且也是解脫生死的法門。寧瑪派主張如果能夠按照大圓滿法門去修行，未來不僅可以證悟空明覺了的心，而且也可以即身成佛，如一位學者所說如下：

所謂「大圓滿」，是指眾生身中現前離垢、明空豁朗的內證智（本覺），寧瑪派認爲在這「內證智」中，本來具足生死涅槃一切法，所以名爲「圓滿」。又認爲了知這「內證智」就是解脫生死的最上方便，再沒有別的方便解脫生死能超過這「現前離垢、明空豁朗的內證智」，因此名爲「大」。這就是說，眾生身中無始本有的清淨心性爲大圓滿。

大圓滿法的主要內容就是證悟這個眾生皆有的佛性——「現前離垢、明空豁朗的內證智」。所謂的「垢」是指心體所受之外來事物的影響，也就是無明妄念；所

謂「智」就是眾生本身具有的智慧，即自然智慧，也就是心的本體、佛性。²

亦如另一位學者所說如下：

至於「大圓滿」法如此命名的由來，法尊法師根據《土觀宗派源流》和《青史》作了簡明扼要的論述：「大圓滿」是指眾生身中現前離垢的「空明覺了」（即是內心的清淨分。這派說眾生的心本有染淨二分：染分叫做「心」，淨分叫做「了」），他們說這「空明覺了」中，本來具足生死涅槃一切法，所以名為「圓滿」。又說了知這「空明覺了」，就是解脫生死的最上方便，再沒有別的方便解脫生死能超過這「空明覺了」，因此名為「大」。這就是說，眾生身中元始本有的清淨心性為圓滿。眾生因迷此而流轉生死，若能悟此就證得涅槃。³

寧瑪派主張於修定時，要讓意識心處於無修、無整、無散亂之空明覺了的狀態中，而且宣稱如果密教行者能證得此狀態，就是證得一切有情的真心，得以解脫生死。由此緣故，寧瑪派提出見、修、道、果的說法，即不立一切見、不立一切修、不立一切行、不立一切果⁴。又密教行者想要獲得大圓

2 參 91，頁 64。〔參考書籍 91：洛桑傑嘉措，《圖解大圓滿》，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西安市），2007/12 初版 1 刷。〕

3 參 61，頁 32。〔參考書籍 61：尕藏加，《人類奧秘大開放——藏傳佛教密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市），1994/10 初版 1 刷。〕

4 參 91，頁 65。〔參考書籍 91：洛桑傑嘉措，《圖解大圓滿》〕

滿法，須要進行下面二個步驟：頓斷無明、明心見性而獲得初步解脫的「徹卻」（有人翻譯為且卻）與究竟圓滿的「妥噶」（有人翻譯為脫噶）。所謂的「徹卻」，就是上師讓弟子的妄心頓時休歇而明心見性的方法，如一位密教行者所說如下：

徹卻的修行方法很簡單，重在頓悟。修行者在一切法顯現上，於當體明空不二的的第一剎那，無修無整無散亂的定住，明明了了覺照認識當下即是自己的本心，然後保持這種狀態，勿令間斷。就在這定住的當下，明體隨即顯現。還有一種頓悟的方法，類似禪宗的當頭棒喝。上師先讓弟子如如而住，然後猛呼一聲「呸」，在弟子受驚的當下，無明妄念之流被斬斷，就在這前念已滅、後念未生的時候，明朗赤裸的明體當下顯現。如果弟子能抓住機會認識明體，則能當下開悟。這個開悟的境界，就好像無雲晴空，是一種沒有方向、沒有內外、沒有增減、沒有時間的空明覺朗的境界。⁵

寧瑪派大圓滿法的「徹卻」，就是密教行者透過觀想修定的法門，讓自己處於無修、無整、無散亂之一心狀態中，因而證得密教所謂明性與空性不二的狀態，此即寧瑪派所謂能頓斷無明而明心見性的法門。像這樣的說法，有下列三點過失如下：第一點，觀想修定所得的境界不是明心見性的標的，而定力則只是參禪的手段。密教行者經常以定為禪，誤認為讓

5 參 91，頁 80。〔參考書籍 91：洛桑傑嘉措，《圖解大圓滿》〕

自己的意識心處於一念不生的狀態時，就是已經明心見性了。殊不知定力乃是明心見性所須具備的條件之一，尚須具備其他條件才能成就，譬如要有「真心離見聞覺知、不會六塵」等正知見，以及明心見性所需的廣大福德等，未來才有可能明心見性；由此可知：修定乃是明心見性所應具備三個條件當中的一個而已，也是行者圓滿次法當中的一個條件而已，並不是最終標的之法——明心見性。第二點，明心見性不是看見所謂明空不二的狀態，而是親證一切有情的真心第八識。因為明空不二的狀態是意識所行境界，它是本無今有的法，是生滅法，不是證得一切有情從本以來不生不滅的真心第八識。這個能安住於明空不二狀態的意識心，在眠熟等五位必定斷滅故、在重度麻醉之下必定消失故，非是恆常不變的真心本體故。第三點，明心見性所證的心，不是前後際斷的斷際靈知的意識心，而是真心第八識；要能親見真心第八識之所在以及所顯的真如性才是真正的明心。所謂的斷際靈知，就是前念已過，後念尚未生起，在此前後二念當中，保持這樣短暫的靈知的狀態而加以延長，寧瑪派行者認為這樣就是已經證真如、就是證得寧瑪派所謂的徹卻。然而長時間保持前後際斷的靈知的狀態，仍然脫離不了意識所行的境界，並不是親證第八識心體離六塵見聞覺知的真如性——真實存在與如如不動的體性。然而寧瑪派卻說這與禪宗證悟祖師所悟的心一樣而沒有差別，真是毫釐有差、天地懸隔啊！所以說，寧瑪派所謂的徹卻，是證得斷際靈知的意識心，而

不是親證一切有情真心第八識，也難怪寧瑪派的開山祖蓮花生教導其徒子徒孫應該以此斷際靈知的狀態而安住，如下：

現在爲你開示本覺。要點有三：清除過去之念，不留纖毫痕跡；向未來之念開放，不受他境所染；安住當下心境，不修整造作。如此的覺照，實在平凡無奇，無思無念地觀照自我，若僅僅純粹的觀察，唯見明空之境，並無任何觀者存在，當下只是純粹的覺照而已。⁶

又寧瑪派大圓滿的妥噶，就是行者誤會已「明心見性」後起用而證得所謂的虹光身，妄想因而即身成就報身佛境界的方法，如一位密教行者所說如下：

妥噶「Thod-Rgal」也是音譯，其意思是頓超或超越，就是說本法殊勝，超過其他。妥噶通過光明的修習可以使肉身化爲虹光，不捨肉身成佛，實現修煉的終極目的。徹卻偏重體悟心性的本淨空分，使心性獲得解脫。而妥噶則偏重修行心性的原成有分，也就是要求見心用，即心性光明顯現的法性境界。所以妥噶法實際上就是觀光，它通過定力，以眼睛與心相連的脈道爲引帶，使心性光明顯現，由光力來化解五大所成的粗質色身，成就光明虹體，這就是真正的身心雙解脫。⁷

6 蓮花生著，劉巧玲譯，《無染覺性直觀自行解脫之道》，參見網址：<http://www.thinkerstar.com/WSLF/2Buddha/lienhua.htm>，擷取日期：2014/5/25。

7 參 91，頁 82。〔參考書籍 91：洛桑傑嘉措，《圖解大圓滿》〕

所謂妥噶，就是證得前面所謂的徹卻而誤以為明心見性後，再來觀想五色光明，使得光明得以增上，並妄想能將體內物質化為光明而成就虹光身，乃至成就密教妄想中的「報身佛」境界，其修行次第及內容，如一位密教行者所說如下：

妥噶比徹卻更進一步，僅修徹卻，只能通達智光，看見內心光明，也不能轉化內外五大（即外界一切情器、體內自身五大）為五種智慧光明。而妥噶則能顯發自心本具的智慧光明，將內外五大化光，從而證得智慧虹體。智慧光明從何而來？其實它就是內心本覺智慧的顯現分，隱藏在肉團心的最深處。原來肉團心中央有一條藍色命脈，從命脈的前後左右共分出屬於地火水風四大元素的八脈，在命脈的中央又有五種清淨明點層層而入。外層地大清淨明點形如白色絲線，裏層水大清淨明點形如紅色銀珠，再裏層火大清淨明點呈現金黃色，再裏層風大清淨明點呈現綠色，再裏層空大清淨明點就好像真空管，無色相。在這一真空管中，還有一個五種清淨明點的集體明點，稜角圓形，明空不二，離開一切妄念，具有不能破壞的體性，是五方佛、五智的總體性，稱為不壞明點。其中具足五種光明，從四方放出，妥噶觀光時的界清淨光，就是由這種智慧明點所反射。

這內心本具的智慧明點即本覺智光，從一開始就存在於肉團心中，未曾離開，但眾生因為虛妄遮障，不能證得，但依靠妥噶修行則可以將此本覺智光通過肉團心光、白

柔脈光等六種光明的通道，在虛空中顯現，使眼睛能夠看到，這就是觀光。隨著觀光的逐漸深入，修行者的功力不斷加深，觀光的脈道逐漸擴大，體內光明就獲得增長，最後體內物質盡數化為光明，成就不死虹身。在這一觀光的修行過程中，修行者要心如平鏡，不動不晃，保持定境，只有這樣，才能見到光明顯現。所以修妥噶，必須先將徹卻修好，以徹卻定境為基礎再進一步修行。⁸

然而能夠成就佛身與否，與是否證虹光身無關（姑且不論是否有虹光身可證）。為什麼？因為要成佛者，須先於因地明心見性之後，多生多劫漸次斷除煩惱障現行的分段生死、斷除煩惱障的習氣種子隨眠與所知障所攝的變易生死，以及不斷以身、財、正知正見等無私無悔地布施來利益眾生，如是經歷三大無量數劫修集福德和智慧圓滿以後才能成就，絕非經由寧瑪派大圓滿之徹卻與妥噶等外道法所能成就，因為彼等所說的大圓滿法與真實佛法無關，更何況這些密教行者連自身的第八識在哪裡尚且不知、不證，還有可能明心見性乃至成佛嗎？又寧瑪派之密教行者會有這樣錯誤的知見，完全肇始於《大日經》卷五〈祕密漫荼羅品 第十一〉的「毘盧遮那佛」錯誤教導故，如下：

悉地昇空界，如幻無畏者，呪術網所惑，同於帝釋網。
如乾闥婆城，所有諸人民，身祕密如是，非身亦非識。

⁸ 參 91，頁 222。〔參考書籍 91：洛桑傑嘉措，《圖解大圓滿》〕

又如於睡夢，而遊諸天宮，不捨於此身，亦不至於彼；
如是瑜伽夢，住真言行者，所生功德業，身相猶虹霓。⁹

由於寧瑪派行者錯誤地接受《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虹光身之外道法，導致寧瑪派所說的猶如虹霓的虹光身完全與真實佛法無關，卻被錯誤教導修此虛妄法能夠成就不死虹光身而成佛，罪過大矣！

從上面分析可知：寧瑪派所謂的大圓滿法，是藉由修定的徹卻，讓覺知心處於無修、無整、無散亂狀態中，妄說已經明心見性，再藉由觀光明的妥噶，想像自身處於五色光明之中，妄稱能因而成就密教所謂的不死虹光身，甚至說這樣已經成佛了。然而這樣的「佛」，完全落在意識心行上，連自身的第八識在哪裡都不知道，妄想讓覺知心一心不亂地處於他們所認知的涅槃中，卻不知道真實的涅槃中無有一法存在，還會有意識心一心不亂地入涅槃、住涅槃嗎？還會有內外光明的虹光處於涅槃中嗎？當然沒有！在在證明了寧瑪派所謂的大圓滿法，已經落入意識心所行境界中，連最基本的明心見性也沒有，還有可能成佛嗎？這都是密教行者的虛妄想，妄想自己已經成佛，其實與真實佛法一點關係也沒有。

接下來談噶舉派的大手印，其教義源自於印度的帝洛巴、那洛巴，傳至西藏的馬爾巴、密勒日巴，以及後來傳承噶舉派的喇嘛們。噶舉派的大手印的修法可分為二種，那就

⁹《大正藏》冊十八，頁 33，中 20-27。

是妄稱解脫道的大手印，以及所謂方便道的那洛六法；也就是噶舉派的密教行者要透過修行方便道的那洛六法，有次第性的將粗心與粗身，轉化成細心與細身，最後成就最細心與最細身，使得心一境性無所緣、無分別而到達明空雙運、明空不二的境界，說這樣就是證得噶舉派所謂的明心見性，乃至於證得佛地境界，如一位密教行者所說如下：

大手印正行：為專一、離戲、一味、無修等四瑜伽，貢噶上師指示云：凡諸密乘咒道次第，以及修求諸到彼岸之法；乃至繁多契經調伏，性宗相宗，諸多派別支分，論教談理，落於分別者，皆非光明大手印也，因其耽於多所分別，即未免執着〔著〕，不獨顯教為然，即在密宗生起圓滿諸般次第，及修氣脈明點諸法，若落分別執着，非僅不見光明大手印；且一有實執，即為光明大手印之障礙〔礙〕，不得顯現光明，又以分別執着障光明大手印故，以為守三昧耶，而實為破三昧耶。故惟永離分別，總不作意，如水流息，及一切法本不可住，本無可緣之勝諦，心一起分別，即於知此分別為無實質自性以為修，同樣，一起於善，即於知此善無自性，一起於惡，即於知此惡無自性，乃至一切貪瞋等毒，即於知其皆無自性以為修，如是毒藥轉成醍醐，煩惱即是菩提，不起修整，然又絕無散亂，以守護自心；能如是無住無緣，任運而不違越自心，明淨本體者，即是同於手執明燈，照破黑闇，即是善能守護三昧耶。又分別執

着，豈惟違犯三昧耶，簡直亦未爲隨順於一切法教蘊故，惟永離分別執着，以無所住而生其心者，方是徹三藏一切教義真諦而無餘也，如頌有云：離諸作意與實執，亦勿修氣縛自心，自心無整如乳嬰，隨自明體心作主。

妄念起觀其自性，應知水波二無異，離諸實執勿住邊，則見諸法蘊勝義。¹⁰

這位密教行者已經很清楚告訴大眾：一者，所謂大手印有四種瑜伽，那就是專一、離戲、一味、無修。所謂的專一瑜伽，就是於修定中達到專注一境的狀態；所謂的離戲瑜伽，是於前專一瑜伽中，體驗內心種種境界是戲論而得以離開種種的執著；所謂的一味瑜伽，是於前之離戲瑜伽體驗後，得以處於心一境性之一味中；所謂的無修瑜伽，是說於前一味瑜伽中，仍然是有相、有想，故須離種種分別而往離相、離想修之，最後成就《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無相、無想悉地。然而密教行者在修定過程中，自認爲處於無相、無想狀態時，就是證得無相、無想的大手印，其實想要讓意識心無住無緣的作意以及所觀的定境法塵這些心行還是有相、有想，否則怎麼會知道自己是否到達無相、無想、無住無緣呢？又怎麼會知道自己已證得無修、無整、無散亂的狀態而

¹⁰ 參 37，頁 1。〔參考書籍 37：劉銳之，〈諸家大手印比較研究（下）〉，《法相學會集刊》第二輯，香港佛教法相學會（香港），1973/6 初版 1 刷。〕

「成佛」呢？由此可知：噶舉派所謂的大手印與寧瑪派大圓滿法一樣，都落在能觀的意識心中，根本不是證得一切有情真心第八識的本來涅槃。二者，密教行者要讓自己的心處於無修、無整、無散亂而離諸分別的境界中，謂之無分別；然而像這樣的無分別，仍然有分別、仍然是意識所行的境界，也是有生之法，未來一定會壞滅，不是從本以來就離諸念、離諸想、離分別的真心，也不是從本以來不生不滅的心。也因為密教行者用觀想修定的方法，要讓意識心於前中後三際都處於離諸分別中，妄謂已證得涅槃，如一位密教行者所說如下：

貢噶上師開示云：覺受者，謂辨知樂明無念也，然此三境所現，皆不可執，所謂離執即體，為最殊勝之口訣。覺受中可分為止境、觀境、實證三者，唯實證為非歧途，觀境且不可著，止境更無論矣。

樂境界中，有周身過樂者。或雖遇寒熱，亦唯感受樂，或不覺身心之存否，唯喜歡樂笑等，或內心踴躍、舒適、安怡、或樂至不知晝夜。……

明境界中，有覺內心澄淨者，或明見一切境相，或暗夜見一切遠近物，或見光明等相，或知他心事。……

無念境界中，有能見色空諸相者。或覺一切皆空，或明見萬境無自性，或見身境皆空者，或生空相之定解者。其無念者，初、則心任所之即持，繼、則粗妄念沒失，住於置處，終、則作念行一切寂滅想，味嘗是等。若起貪著我慢，所謂受後證失，故須斷是貪著，誠如大德口

訣所云：「夏季地上無不生，瑜伽覺受萬相現」也。覺受現相無定，著彼不應理故。¹¹

這位密教行者已經很清楚表示：密教上師所證悟的心，是為在樂、明、無念的狀態中能止、能觀而不執著的心；也就是密教行者在修定的過程中，有光明意，使得快樂的覺受出現，然後觀察此能觀的心無形無相，或者覺知諸法相是空相等而都無所緣時，然後以此狀態安住，謂之無念的明空不二，此即是噶舉派所說的明心見性乃至成佛境界。然而真心的實際理地無有一法存在，那是極寂靜而沒有任何境界的境界，還會有密教行者所說樂、明、無念的現象出現嗎？顯然沒有嘛！因為密教行者所謂的樂、明、無念境界，是於修定之後才現起的法，是有生之法，並於離開定境以後，此樂、明、無念境界就消失了，是有滅之法。由此可以證明：噶舉派所謂能讓人明心見性乃至成佛的大手印法門，原來是證得意識的變相境界，那是一般凡夫都可知、可證的境界，不是三乘賢聖所證的境界。意識的任何境界，於睡著無夢必然斷滅故，須待明天醒來，意識現起才能再度出現；意識祂不是常住法，而是生滅不已的法，不是從本以來不生不滅的真心第八識。今再舉噶舉派最有名的密勒日巴（有人翻譯為米拉日巴）所證的內涵來證明，如下：

¹¹ 參 37，頁 15-16。〔參考書籍 37：劉銳之，〈諸家大手印比較研究（下）〉，《法相學會集刊》第二輯〕

瑜伽行者我米拉，勤觀自心生覺證，通達外顯諸障礙，皆是無生之遊戲；內觀明朗自心時，澈見心性本無根！此乃上師加持力，傳承師恩之所賜……進修生圓二次第，生圓瑜伽堅固力，洞內見脈之緣起，了達身內氣脈相，即是大千之境界，通達此理我米拉，豈懼外顯之魔障……外顯迷亂諸妄念，自然消溶法性中！何有能障與所障？三藏聖教之精華，盡在此矣勿少疑！¹²

在同一本書中，密勒日巴又說如下：

汝應一心勤觀察，超離分別之正見，安住無整無散境，行住坐臥一切時，蕩蕩無執無滯礙，如是行持必得果，遠離言詮與希懼。¹³

噶舉派密勒日巴如同寧瑪派蓮花生一樣，都是主張要將自己的意識心無修、無整、無散亂而專注於一境中，然後在此定境所顯現的光明不斷增上，使得自己融入及消融於這一片光明中，再觀察此能觀的意識心無形無相，如此便是證得密教所謂的「本覺」，乃至於證得佛地境界。然而 釋迦世尊所開示之「本覺」的實際理地是離見聞覺知、不會六塵的涅槃境界，是沒有任何一法存在的極寂靜境界，當然不是能了知明

12 參 16，頁 29-30。〔參考書籍 16：米拉日巴著，張澄基譯，《米拉日巴大師集》上卷，民族出版社（北京市），2001/1 初刷 1 版。〕

13 參 16，頁 64。〔參考書籍 16：米拉日巴著，張澄基譯，《米拉日巴大師集》上卷〕

與空的意識心。然而密勒日巴的「覺證」卻是將自己的意識心安住在明空雙運、明空不二境界中，顯然他們所證的外道涅槃是不離六塵見聞覺知的識陰境界，這樣的戲論涅槃是生滅法，不是 釋迦世尊所開示的從本以來不生不滅、離見聞覺知的真實涅槃。既然密勒日巴都誤解了涅槃的正義，我見尚且未斷，明心見性也無，更不可能成佛了。由此可以證明：密勒日巴落在意識心的變相中，我見未斷，是為 馬鳴菩薩所開示的「不覺」的人，更不用說，那些噶舉派徒子徒孫之喇嘛、仁波切等人，當然也是落在意識心上。

接下來談薩迦派大手印的道果法。這個法門源於印度的畢瓦巴，其內涵主要是以喜金剛的密續為主，是由譯師卓米（有人翻譯為卓彌）於公元十世紀中期帶到西藏，公元十二世紀由薩迦派初祖薩千貢噶寧波把它編成法典而一直沿傳到現在。所謂道者，就是指修行之法道，所謂果者，就是達到證悟，乃至於證得佛地的果位，所以道果法，意思就是抉擇正知見而有果證的修行法道。薩迦派認為：自心本性從無始以來到成佛之間，皆為恆常不斷而本來具足一切法，沒有所謂的善或不善等分別妄念之明空雙運，自心體性不離明分，所以明是心之性相；又明分本身無形無相可得，是名為空，故空為心之自性；如此正明之時即是空，正空之時又是明，故明空雙運、明空不二無別，因而遠離種種言說之戲論，故主張心是明空雙運、明空不二，也是輪迴與涅槃的根本。薩迦派又認為：由於眾生不能認識及把握此明空雙運、明空不二

的心性，生起了能取、所取二執的煩惱現前及隨眠，此即輪迴的根本無明，這時心是輪迴的狀態；一旦眾生認識及把握自心的實相，由無明所生的種種輪迴現象就會解脫，並且消融於法界，未來必定證得涅槃，乃至於證得佛地，所以明空雙運、明空不二的心性成爲一切輪迴和解脫涅槃之基，本來就沒有任何差別，故主張輪涅無別、輪涅不二。又薩迦派的上師於教授弟子道果法時，就是讓弟子通過以心觀心的方式，認識心之明分，亦即在觀心而安住之時，體驗到內心一種唯明、唯知不滅的明覺性，即是心之明分；然後又繼續觀察明分的心無形無相，從本以來就存在，不在內、不在外，也不在中間，本不生滅，故稱之爲不生不滅、空朗朗的、赤裸裸的，這就是心的自性；此時明與空是光明的，而且是清楚分明，故名明空雙運、明空不二，能夠證此境界，就是證得本覺而明心見性乃至成佛，如一位學者所說如下：

這裏，薩迦派講到了心的兩個本質特點。其一，心性有一個極爲清晰、明亮、不滅而可感受的特性，這就是心的明相；其二，這個明相初時無生，中時無住，後時無滅，也沒有顏色及形狀，從身體的任何處皆無所得，所以說心的體性又是空的。總之，明和空是心性的本質。

在薩迦派看來，心性的明和空這兩個本質特徵，不能靠語言文字來表述，而只能靠自己覺悟的心境去親身體驗。因爲對於勝義實相，即對絕對的真實無法用語言來

論說，對它只能是如魚飲水，冷暖自知。開始時需要用語言來論說，但這只是對初學佛法的人來說的。從歸根到底的意義上來說，真如實相、心性之明空雙運是超越語言，不是造作的。這說明薩迦派所謂的「明空無二雙運的心性本質」，就它本身而言是一個不可思、不能言的絕對的精神性實體，這個絕對本體也就是真如佛性。¹⁴

這位學者已經很清楚說明二點，第一點，薩迦派行者認為心性有二個本質特徵，那就是明與空。第二點，薩迦派行者認為，覺悟心性只能意會，也是唯證乃知之事，不可以用語言文字來表示，僅能靠師徒口傳而延續下去，也僅有少數人可以傳承、證悟，所以薩迦派本身不注重文字記載。又另一位學者更直接挑明，大手印的證得，要配合男女雙運之交媾才能證悟，如下：

大手印是一種顯密兼修的教法，要求修者把自己的思想（心）專注在一個地方（「境」），讓自己的思想不亂，不起分別，就是不去分別「善惡」，持之以久，就可修到所謂的「禪定」，然後再從自己的頭到腳去觀察自己那顆安住於一「境」的「心」，是在身外還是在身內，當你發現那裏也找不到時，你就「明白」了這顆心並非「實

¹⁴ 參 92，頁 177。〔參考書籍 92：丹曲，《薩迦王朝的興衰》，民族出版社（北京市），2004/10 初版 1 刷。〕

有」而是「空」。這樣，就達到了所謂「空智解脫合一」的境界，就成爲「佛」了。在修法上，該派大都先從修所謂的「拙火定」（苦修法）開始，即利用氣功的那一套功夫，藉以防禦飢寒，並非如佛教徒所渲染的修法者可以「吞刀吐火，肉體飛升，遊行虛空，如履平地」。這種苦修法，在當時條件下，對勞動人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噶舉派的最高修法是無上瑜伽密的所謂「雙身修法」，即通過男女修法者交媾的形式去證悟「空性」。¹⁵

從上面說明可知：薩迦派所說，如同寧瑪派、噶舉派所說的一樣沒有差別，都是要讓心處於明與空之一念不生而了了常知的境界中，都是落在意識心上，那是有爲、有漏的境界，亦是凡夫所知、所證的境界，不是真心離見聞覺知的境界，更不是親證世出世間法的賢聖所住境界。又薩迦派有名的八思巴在他的《大乘要道密集》一書所說的大手印之離念靈知心的境界，就是一念不生而了了常知的境界，如下：

後禪定正體者，謂心直如槍，若槍邪曲，用不的中，須要端直。脩習行人亦復如是，一切善惡、邪曲、妄念都莫思量，離諸妄想，寂絕而住，稱順本心。師曰：「心不整則自明，水不動則自澄，道不謬則自近果，不緣則

15 參 65，頁 64。〔參考書籍 65：丁明夷，《佛教小百科·密宗》，上海科學普及出版社（上海市），2011/1 初版 1 刷。〕

自證也。」後所生覺受者，然此覺受，脩習行人雖非有意而自發生。覺受有四，謂：樂、空、明、知也。樂者，果乘偏說，因有漏樂發生無漏，其相猶如少女之樂，離於言說，不可屬當。又雖是樂，當體全空，空樂不異也。明者，非如世間明色，但心體上而過失、垢染、渾濁，譬如秋時澄湛晴空，即於彼等能知、能覺自體本有，師曰：「諸脩道人多分遣知，唯宗真空，吾不遣知，唯所宗尚，脩道成佛，皆非無知。」又師云：「於此大手印禪定出已復入，勤進不忘，猶如喪亡一子之母，不念餘事而應作定。」又依此宗不著諸相，不捨諸相，了若虹霓而無其體，於諸境界不分淨穢，猶如日光也。¹⁶

八思巴已經很清楚告訴大眾：要保持這個覺知心安住於一切無所緣而靈明覺了的境界中，以此來證得他們所謂的涅槃乃至成佛。因此，八思巴說涅槃有樂、空、明、知四種狀態出現，與釋迦世尊所開示涅槃是無有一法存在之極寂靜的境界完全不同。由此可知：八思巴所落的境界正是意識有為境界，是有見聞覺知的、是憤鬧不寂靜的，當然不是第八識極寂靜境界，也難怪八思巴在書中一直強調，不念過去、不追未來，還要在这二念當中，保持極短暫清明的境界，並將之延長下去而發明心性，說這樣就是證得密教所謂的法身，如下：

¹⁶ 參 21，頁 396。〔參考書籍 21：八思巴著，文山遯叟蕭天石總主編，《大乘要道密集》，自由出版社（台北市），2003/9 初版 1 刷。〕

又聖教云：「無念界中安住者，此是最上之思念。」雖起妄念，過去不追，未來不引。過去不追者，前念不尋，未來不引者，後念不思，若能住於現在新識，即是法身。又云：「因不脩整、道不脩整、果不脩整。」又因則無生，道則無滅，果即超意。又自性無生，力用無滅，行相不變，意本解脫也。見鮮明了，自然出生，禪定明了，自然顯現，行行明了，自然解脫也。¹⁷

八思巴已經很清楚告訴大眾：要將此心安住而不追過去念、不引未來念，如同蓮花生、密勒日巴的主張一樣，要無修、無整、無散亂而安住現前這一念中，也就是現前這一心識而明明了了，也就是要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說這樣就是對境不分別而了了常知，說這樣就是已經證得法身乃至成佛了。然而有智慧的佛弟子們都知道，能夠了知自己處在了了常知的狀態中，表示自己已經分別完成，正是釋迦世尊在《增壹阿含經》卷二十八〈聽法品 第三十六〉的開示：「想亦是知。」¹⁸既然已經了知而分別完成了，也知道自已處於明明了了的狀態中，不僅是有生有滅的法，而且也是憤鬧不寂靜的意識境界，不是從本以來寂靜的第八識境界；然而八思巴等密教上師卻妄說自己這樣是不分別、妄說自己是不緣諸相，認為這

17 參 21，頁 400-401。〔參考書籍 21：八思巴著，文山遜叟蕭天石總主編，《大乘要道密集》〕

18「云何名為想？所謂想者，想亦是知，知青黃白黑，知苦樂，故名爲知。」《大正藏》冊二，頁 707，中 16-18。

就是已證得法身乃至成佛了，像這樣連自身的過患在哪裡尚且不知，連世間最基本應有的世俗智也沒有，還有可能明心見性而發起般若智慧，乃至於是成就一切種智的究竟佛嗎？當然不可能！由上面分析可知：連薩迦派最有名且被元朝君主封為帝師、大寶法王的八思巴，尚且落在意識境界中，更不用說那些名不見經傳的薩迦派徒子徒孫了，當然也是落在意識境界中，成為釋迦世尊所開示心外求法的常見外道了。
(待續)

空谷楚音

——護持賢劫千佛

大風無言 作



(連載四十五)

四、見道

① 識之真實性與四所顯示故——無爲法之自性

琅琊閣張志成說：【世親菩薩的《百法名門論》中，真如是「四所顯示」，即是由一切法——八識心、心所、色法、不相應行四類法所顯示。它不只是由阿賴耶識而顯，阿賴耶識只是一切法中之一法。說真如只是由阿賴耶識而顯，不但違背唯識經論，也違背《般若經》之說法。】¹

琅琊閣張志成說：【所謂「四所顯示故」，是說第五位的無爲法，是在前四位的有爲法上轉染成淨〔淨〕顯示出來。】²

辨正：

1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

<https://langyage.pixnet.net/blog/post/111160>

2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名相錯解：從《百法明門論》看阿賴耶識與真如的區別〉。<https://langyage.pixnet.net/blog/post/5878814>

(1) 【聖玄奘菩薩宣演百法明門攝歸於識】《成唯識論》卷七說：

「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³

聖玄奘菩薩宣說這一切法（「百法」）都不得離開「識」的真義：一切有情都各自擁有 1.「一切最勝故」——八識心王，這是一切法中的最殊勝法；2.「與此相應故」——與此八識心王相應的六類心所法：五遍行心所法、五別境心所法、善十一心所法、六根本煩惱心所法、二十隨煩惱心所法、四不定心所法；3.「二所現影故」——色法十一，是由八識心王與心所法等二法和合運作，而有五色根及六塵等相分十一個色法的出生與存在，如影現像；4.「三位差別故」——心不相應行法，是由前三種法（八識心王、心所法、色法）和合運行的緣故，再有第四位的二十四種心不相應行法顯現；5.「四所顯示故」——六種無為法，是由前四位（八識心王、心所、色法、不相應行法）所共同顯示出來的第八識真實性——真實空性心體（理體）所顯示的真實無為法性；如是五種法都不能離開「識」而存在，故說「一切法唯識」——一切法皆依第八識而生顯！

3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39，下 20-24。

由於世親菩薩所造《大乘百法明門論》中將阿賴耶識攝歸為「五位百法明門」的第一類法，此「百法」又是代表「一切法」，由於論述中沒有特別說明阿賴耶識是出過於世的出世間法，這樣容易被有心人藉此誣謗第八阿賴耶識是世間法、有為心體，且凡夫愚人也易生淆訛，惡心者會以此滋生事端故；因此，立言謹慎、務求精準的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不再提起世親菩薩造的《大乘百法明門論》，也不提及「百法明門」，大師直接以「唯識」之「八識」來含攝一切諸法，而八識心全部要攝歸第八識，因為七轉識都是由第八識所執藏的七識種子流注現行時才有故，所以一切諸法都必須回歸於「識」，即說諸法是依「識」而說，依「識」而有諸法。

所以，張志成連《成唯識論》的主旨都從來不清楚，如何可說「阿賴耶識」是「一切法中的一法」？當知是「諸法皆不離識」，即「諸法皆唯識所生顯」——「如是諸法皆不離此第八阿賴耶識」；換言之，是第八識藉緣出生或顯現其餘的九十九法，張志成怎麼能倒過來說「阿賴耶識」是所生「一切法中的一法」？顯見張先生不但沒有看懂《成唯識論》這一段論文（他只是會搜尋文字之人），更自墮於聖 玄奘菩薩所極力避免的愚人誤會之中。

- (2)【空理所顯真如，心真實理即是空理】當知這第五類法（六無為法）乃「彼空理所顯真如」，這所說「空理」就是「空性理體」——第八識心；依「如」法界本體，此

「體」既非物體即是心體；然若說是物體，則四大假合積聚而成，本是無常，何有本體之「如如」性？且縱使將物體解析至於四大極微，聖 玄奘大師已在《成唯識論》說「無識外真實極微」，故極微亦非法界實相；若說是心體，世間七識生滅成妄，唯有第八識心體永無生滅、可常恒至於佛地，故空性之「理體」者即是指第八識心體，離此心體更無真正「理體」可說，此心體之人我空法我空即是空理，空理所顯即是心體的真實不虛，此即《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之心，即空性心、涅槃心；「彼空理所顯真如」＝「這空性心所顯示」的「真如法性」，這「真如法性」即是這空性第八識心的真實性。因此，當琅琊閣張志成主張這「琅琊閣真如」可以離於心體而存在時，即已公開顯示他是不解唯識的正理，本質是在演說戲論；因為一切法、一切有情都必須依於「識」才得說有，離開了「識」就不存在任何法，而他自創的涅槃中竟有一離「識」獨存的「琅琊閣真如法性」，本質就是戲論。

【聖玄奘菩薩說空理所顯真如、四法之實性】聖 玄奘菩薩爲了避免有愚人如張志成者硬要指責阿賴耶識爲「生滅法、妄心」而自造無間地獄業，即不引用世親菩薩在此《百法明門論》中所說的「四所顯示故」與「第五無爲法」，以免有人誤會這阿賴耶識是有爲心體、有爲法，因此《成唯識論》說「彼空理所顯真如」與「四實性」，「彼空理所顯真如」即這是空性真實理之心體所

顯示的真如性——真實性與如如性，「四實性」即這空理所顯真實如如性是經由前四類法的和合運作才能顯示出來——這所顯之無為法是來自空性真實理體的真實性，世間諸法攝歸第八識的真實性故，即第八識空性本有圓滿成就世間一切染淨諸法的真實性——圓成實性。窺基大師在《成唯識論述記》中記錄下他的師父聖 玄奘菩薩之聖言量時，亦無說明此「四實性」是「有為、無為」，其理亦在此，為免愚人自生無理的分別故。

【師父平實導師直接引用「四所顯示故」，此時代可大量顯說此法真義故】師父 平實導師在〈正覺總持咒〉這心咒中，直接引用《大乘百法明門論》說「四所顯示故」，以時代背景已然不同於唐代，當年聖 玄奘大師若要費諸筆墨解釋諸文真義及此中原委，恐怕文字浩繁，或有流通困難之種種考量，故直接捨棄不用「四所顯示故」誠為簡潔；此際科技昌明，有著強大的電腦科技、語音記錄、快速印製等種種利器，因此可暢快論述這諸論的真實意旨，再也不用擔心有人誤會（至於有心人如張志成者本來就是會誣謗，故為之多慮亦是無益）；且若不引用，還是會有這類有心人如張志成會來滋生事端，因此直接引用說明，再發抒「四所顯示」的真義，即可令聖 玄奘菩薩所說唯識妙義大大彰顯於世！由此可知兩位大師用意之深，自非張志成可知。

【世親菩薩造論之考量】又當考量世親菩薩造《大乘百法明門論》所說第五類的無為法是「四所顯示故」，

即這六個無爲法是前面四大類的九十四個法和合運行來顯示的，即表示從「八個識、心所法、色法、心不相應行法」這四大類的九十四法之組合滿足這後面第五類法之被顯示而施設安立的條件時，就說是「無爲」法；「六無爲法」都是顯示法與施設法，是依所處不同境界而假名施設之法，用以顯示第八識本來具有的識性，無有一者獨立存在於四大類法之外，從來不是可獨立存在的有自體之法，是故《成唯識論》中一一辯明此六無爲法皆非實有，張志成讀之不解，猶來妄言。

然世親菩薩已親證第八阿賴耶識眞如心體，當然知道「第六眞如無爲」是依阿賴耶識心體自性而說，因此要特別宣說這「眞如無爲」時，自當回歸「八識心」中之「阿賴耶識」，依心體是無爲而說有眞如等六無爲之法性；然若是這樣將「阿賴耶識」同時列在「第一類法——心法」與「第五類法——無爲法」，恐怕世人更加誤會不解；當知這阿賴耶識自體心性無爲，然具備無量無邊之無漏性的有爲功德，非張志成一句「有爲、無爲」可輕易爲說明白；因此，世親菩薩順此文句語脈，就說「第六眞如無爲」法性歸於「六無爲」，亦說「四所顯示故」，以表示這是有出世間法能爲顯示第八識自性的緣故，才会有出世間的眞如無爲法性等六無爲法；由此可知當「阿賴耶識」於「第一類法」，則「第六眞如無爲」是由「第一類法中的阿賴耶識顯示」，即亦吻合「四所顯示故」。

由此可知，張志成對上述「四所顯示故」的道理是不清楚的，他不知道聖 玄奘菩薩和師父 平實導師的意思，也不清楚世親菩薩的意思，才敢於出世大發虛妄之言以謗正法。

(3) 【一切唯識——世間諸法唯識，出世間證道亦依唯識】

見道位所親證的「識性、識相」亦「皆不離心」，因此，一切皆得回歸這「識心」——本身自性真實、常恆不變的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此本非七轉識有此真如心的真實如如性可供見道之體性——「非諸轉識有如是義」；因此，這已非「顯示、不顯示」的問題，而是一切法都必須回歸第八識的真實如如自性。

既然都回歸第八識，如果這第八識不是「無為、本住、常恆不變」法，焉能有「真如無為」的真實性？若按照張志成的意思是他突兀地定義一「有為法」，卻能擁有永久「真實無為」之法性？此理從來不合世間法與出世間法的邏輯，建立之意旨安在？當知此「有為法」自身不斷生滅，不可能常住，其「真實無為」的法性、真實性如何維繫？當這「體」滅時，這「體」的「法性」也就隨「體」消失而滅去，如何可堅持說這「法性」永久真實無為、如如不變？因此他界定第八識是「有為、生滅、無常」之法，全然是妄想所得的無理之言！若又說一定有「真實性」可離於此第八識「有為、生滅、無常法」而存在，則聖 玄奘菩薩必然不說「真如亦是識之實性」、「真如是心真實性」，應說真

如是識外之法，應另行求證之；且作此說之時即是心外之法，全為外道之所說而非佛法。

- (4)【五個世間無為皆依真如無為方得假名施設】《成唯識論》卷二更說：「此五皆依真如假立。」⁴前五個無為法（虛空無為、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不動無為、想受滅無為）都是世間無為，然本身是所顯法故無法，即無法性及作用可說，皆是依於「真如無為」心體的存在，再依世間有為諸法和合運作所顯示之狀態，方便作各種「無為法」的名言施設。這些所謂的世間無為只是依暫時而有的狀態建立名稱，當作為助緣的有為生滅諸法有所改變時，這些所謂的世間無為的狀態就不再成立而消失了；即世間本無真正的其餘五個無為法，此五個無為法皆依有為法的狀態改變而安立名言施設而有，仍是顯示第八識的狀態，本非真正實有的「無為法」；探究其內涵，僅是依諸「有為法」之改變而令無為的識性顯現，故本不應假立名言為「無為法」。

此五個無為法之勉強成立「無為」之名，全憑「真如無為」作根本的緣故，所以回歸這「真如無為」的存在，方說有這前五個無為法，即六個「無為法」實際都是以第八識這個「真如無為」心體為根本。《成唯識論》闡揚唯識正義，將諸法攝歸回第八識，即前面四類法皆以第八識為根本，依前四類法而顯的這五個世間無為法也

4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6，下16。

同樣全都要攝歸「真如無爲」，而「真如無爲」亦攝歸第八識心體，這就是唯識的正義，都非張志成的凡夫邪見妄想之所能知。當知若無「真如無爲」的第八阿賴耶識心體，則「無爲」法及法性也全告滅失而歸於空無！

- (5)【四所顯示故，還須攝歸回真如無爲】張志成說：【所謂「四所顯示故」，是說第五位的無爲法，是在前四位的有爲法上轉染成淨顯示出來。】然張志成對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所說「此五皆依真如假立」的真義從無興趣（限囿於他的語言和閱讀能力，他也不知道）。這藉世間法所顯示出來的六無爲，是依前四位九十四法於有爲法中的運行而作的名言施設假立，離識非有真實存在的無爲法，如上所說，實際上「無爲」並不是這四大類中除了第八識以外被藉緣出生的世間有爲法所能顯示的體性，即「第五位的無爲法」全是依真如心這個真實無爲法的存在而方便施設名言說是「無爲」法。所以，張先生不知所云的「第五位的無爲法，是在前四位的有爲法上轉染成淨顯示出來」，顯見他沒有真正理解過《成唯識論》。「前四位法」不能離於第八識而存在乃至「轉染成淨」，而且任憑「前四位法如何轉染成淨」，還是得依這個「真如無爲」心體而有、而能安立五個世間無爲法之名，即知此「前四位的有爲法上轉染成淨」所說非是真正的根本，當如上所論，六無爲中的前五個無爲法並非真是可由前四類法顯示，以前四類中之世間有爲法無真正「無爲」之本質可說，唯是以

「真如無爲」從來伴隨諸法而顯示，故方便說有世間諸無爲法；即諸法皆須歸於第八阿賴耶識心，唯有第八識心體之真實性與如如性可稱爲「真如無爲性」，以有「真正無漏的第八識心體」，法界中才有「無爲性」可說，依此真如無爲心體之存在，方有世間無爲與出世間無爲。大乘證悟者依慧眼確定第八阿賴耶識真如心體所顯示的真實性與如如性，就能知這第六個「真如無爲」是依真如心所顯——這「真如無爲是方便施設的假名」，再將前五個無爲法都攝歸於「真如無爲」，即歸回真如心體。

世親菩薩在《大乘百法明門論》說第五位的無爲法爲「顯示法」，即此無爲法是所顯法，即指有「能顯法」，依此「能顯法」與諸有爲法的和合運行而顯示出諸無爲法。由此來探討第六個無爲法「真如無爲」，即須就「真如無爲」所從來的對象——能顯法之本質須是三世一如才是「真如」，依此構成「真如無爲」顯示的條件：於色、心等諸法運行中須是「真如」性，這才能顯示「真如無爲」的本質。即「真如無爲」是藉「四大類法」和合運行而顯示，然「四大類法」中的阿賴耶識被張先生誣說爲世間生滅法之後，則四類法中即無「如」的本質與內涵，世間生滅法的自性本非真如無爲故，顯然張先生的誣讟使得這第五類法無法存在，也無法顯示，等於否定了這第五位的六個無爲法了。

這道理是說，前五個無爲法皆是依第六個真如無爲法存

在而方便施設名言安立，然依張先生的建立而說法時，此真如無爲即無從建立，因爲四大類法皆無有「如」的本質故，即無可顯示及施設「真如無爲」；當知由於他否定實際有一個真如無爲法性之心體真實存在，他所說的真如無爲即成「性空唯名」——徒有言語而無真如無爲之實質。當知「真如無爲」也是依於真實理體之自性而作的名言施設，因此應知這「真如」之實體須在任何分位都是「真如」，才得稱爲「真如」。由此可知，就是因爲張志成誣說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心，故意毀謗第八識沒有真如法性，令「四所顯示」之正義蕩然無存，所以就招致這第五類法不得成立的不當後果；故當說阿賴耶識常恆不變、同於涅槃，阿賴耶識即是顯示真如無爲的心體，此阿賴耶識心體的自性即是「真如無爲」。

(6)【真如無爲，《成唯識論》述說真義】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卷二解說「真如無爲」：

此五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爲無，故說爲有；遮執爲有，故說爲空；勿謂虛幻，故說爲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故諸無爲非定實有。⁵

疏解這一段論文真實義如下：

六種無爲法中的虛空無爲、擇滅無爲等前五個無爲法都

⁵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6，下16-20。

是依於真如無爲而假名安立，而出世間的眞如無爲和其他五種的世間無爲法一樣，也是依第八識心體而假施設的名稱；然爲了遮遣有人誹撥眞如爲無，爲了避免有人誤解根本不存在一個眞實法可爲這「眞如無爲」性之理體、「無有一體」以爲這「所顯示之法」之所依，因此說這「眞如無爲」是「有」——眞如確實存在。然而世間諸法無法眞正顯示出這眞如無爲法，凡是有人認爲世間「有爲法」可以顯示這「無爲法」時，當知這都是錯謬之論；如前已說這「世間五無爲法」實際是依這「出世間的眞如無爲」而說，當一一探究眞實義時，即沒有「世間有爲法」可置喙的餘地，因此「五世間無爲」實際是依「眞如無爲」之存在而說。

然此「眞如無爲」是施設名稱，得要依「出世間法」第八識實相法界來顯示，並非「眞如無爲」法性可離於實相法界自行顯示；當知這「眞如無爲」是被第八識所顯示之法，既然諸世間法都非眞正能顯示「世間無爲」法，何況此出世間之無爲法豈能由世間法來顯示？應知此即是說有「出世間法」之存在，此出世間實相法方能顯示其「眞如無爲」法性；即此出世間實相法之自性必是眞如無爲性，眞如無爲性即附屬於此實相法，又豈有外於實相法之眞如無爲可得？眞如無爲雖是出世間實相法第八識運行於三界世間中所顯示之自性，然此出世間法之自性本來如此眞實如如，祂運行時沒有起自行顯示眞如性之作意，亦無有能顯與所顯的分別，但證悟菩薩

學人依於慧眼自能觀察證知第八阿賴耶識自體的真實性，故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說「真如是心真實性」、「真如亦是識之實性」，不再說「顯示、能顯、所顯」。

又當知這「真如無爲」僅是「識」之實性，若如張志成惡意謗說這「識」是說八識全部，然七轉識皆非實際，本無真實自性，亦無如如不變異性，皆落在世間法中，豈得爲出世間真如無爲之本體識，自說七轉識自性真如無爲？豈得如此隨意以世間任一心識而亂套祂有真實性就冠上「真如無爲法性」之名？當知必無是理。所以張志成以己意思惟而施設說：人我空及法我空的思惟與觀察結果，證得三無性時方可說是真如無爲。然而當他否定第八識的真實有，又否定第八識的無覆無記性而說第八識能分別五塵時，人我空及法我空的觀察都不得成就，其所思惟想像的三無性就成了玄想而非實證，亦非於第八識的運行中觀察其真如法性，又何能有真如之現觀與實證？當知親證這出世間法之心識心體即是《成唯識論》所說入見道的關鍵，即是「證解阿賴耶識」的「阿賴耶識」心體，此即「識之實性」之「識」，從非七轉識。又，不當以真如難以尋覓、非世間法，便自謂「無」；既知真如無爲是第八阿賴耶識之真如性——真實性與如如性，本自無爲的心性；無論親證此心體與否，此心體及其真如法性從未消失，故當說真如是確實存在的「有」。

然此真如心體非眾生以爲之世間法，非愚人堅執說爲世間法、有爲法、現象界法、生滅法而亂說爲世間「有」——以爲是三界有之法；爲了遮止這些愚人之惡執取，佛菩薩即爲大眾演說此者是「空」——「空性」，以如是真如心體本自無爲，無有心或色等諸法，亦從無主宰起念，以無作、無相、無念、無願、無行，於六塵境中無起一念及分別故。然此「空性」之理亦難知難信，以大乘根器方得入故，本非張志成一類不具足修六度之人所能契入故。

眾生無始來虛妄執取「非我」之蘊處界法顛倒以爲「我」，於「無我」處執取爲「我」，且不解「第八阿賴耶識」真如涅槃妙心如來藏心體之無見聞覺知性、無分別性，故如來世尊憫念如是愚人，爲輪迴我見凡夫而說「無我」，資質更低下者則爲說人天善法，有二乘善根者爲說二乘法，若有大乘初始因緣者即次第演說爲令發心，然後爲菩薩種姓演說大乘真如說爲「空性」，以遮遣這些學人執持爲世間有、世間法、三界生滅法、有爲法，以「空性」方便令此深受「無我」熏習者可得安住，後再因善知識開解因緣而契入真如之真實義。所以，學人不應自說這「真如無爲」是「空幻虛妄」而毀謗聖教，當知這真如無爲是說第八識之真實性，故攝歸心體說「真如亦是識之實性」——這是真實性，以心體自性真實故，此真如無爲性即是說此真如心體之自性；而此第八識真如心體自性即是無爲、清淨、無作、

無願、無法，此正理非世間虛妄顛倒，故名「真如」——真如心體有真實體性、無爲法性，以無爲法性爲自體故，即「心體無爲，無爲心體」，此不可思議法過諸語言思辨，亦過七轉識之心行故言「心行處滅」，全然不同於其他世間宗派執取有一離開色、心等法而自行施設的「真實常住之法」、自行私設的「真如」。

當知佛法全在於親證，非是意識藉語言施設之學說思想等理論戲論，故所有一切「無爲」非定如世間人所執取之「實際有」法；當知「五無爲法」依「真如無爲」，「真如無爲」又回歸真如心體——第八阿賴耶識心體而有，此「真如心體」非世間法，非世間所解，以第八阿賴耶識本不在識蘊中，亦非五蘊所攝，非愚人所以爲的世間之「有」法，非世間以爲之「世間實際有」法。

- (7) 若如張志成所說「真如無爲」是由「四所顯示」而「不只是由阿賴耶識而顯」，那檢視這四大類法除阿賴耶識以外的其餘九十三法之中有哪一個法有「真如」之實質與法性可顯示「真如」的內涵？如果存在這種法，就可以此「法」來施設祂的法性稱爲「真如無爲」，由祂的存在而說可顯示這「真如無爲」法性，即此法之自性本有「真如」之實質，必須永遠是「如如」——不變易；然所有證悟之人現觀之後證實，唯有「阿賴耶識」第八識是不生滅性，是無覆無記之真如法性，至於其他現象界九十三種有爲生滅法都是無常、苦、空、無我、

生滅之法、剎那變異，並無存在真實的「真」與「如」之實質，非是真如；若由此「非如」之法來顯示這「真如無爲」之實質，強以「非如」當作是「如」之根本，豈非顛倒？以本無可舉證九十三法中有哪一法可連結至「真如、真如無爲」。

故當依聖教所說，這「真如無爲」本是「阿賴耶識之自性」，以「同於涅槃」之「阿賴耶識」必是「真如體」故。聖 玄奘大師則在《成唯識論》說無爲法「離色心」之論是純然無理，更說六種無爲法是「假施設有」；因此，當張志成說大乘實相之標的是一個「離心體」之「琅琊閣真如無爲法性」，即違法界正理與聖玄奘大師所說，以離「唯識心體」之「琅琊閣真如無爲法性」從來無有故。

故知法性依於心體，即「真如無爲」是由第八識心體存在而有；又第八識本來自性清淨無爲，無念於三界諸法，如是說爲「真如無爲」；以第八識心體自體本來無生而且永遠存在、永無變異，亦稱「真如無爲」。又，「真如無爲」以「真實」與「如如」體性，迥異於其他五無爲法；之所以稱爲真實，一個是所依真實，所依法須具備「真如」之體性的條件，三世一如；如果是生滅性，就不是「如」，即無受熏持種之功能而不能成爲一切有情生命的本源，連施設名言安立「真如無爲」都不可得。既然這四大類九十四法中之其餘九十三法全都「非如」，生滅不住，沒有「如」的本質，不在「真如

無為」所依的條件中，張志成即不得施設意識思惟所得的三無性為真如，三無性只是意識心想中的一法故，不離九十三法的生滅有為性；唯有第八識具備真如之體性，故聖 玄奘大師說「真如亦是識之實性」與「真如是心真實性」，此識此心即指第八識心。又，當知《解深密經》已說「有為、無為」甚深義，非世間愚人之可撥弄言語、說有說無；以第一義諦中非言語道故，非七轉識心行所能到故，此中「無為、有為」非世間戲論故。

由所舉聖教證成四大類法中唯有一法第八阿賴耶識是「真」是「如」，故說「真如無為法性」是阿賴耶識之自性，此猶然吻合世親菩薩在《大乘百法明門論》所說「四所顯示故」的原則，以「真如無為」是顯示出第一類法心王之第八阿賴耶識之真如清淨法性故。又，「真如無為法性」也符合《成唯識論》之「無為法不離色、心而獨存」的「廣義」原則——將「心」廣及非世間心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心，以「真如無為法性」是第八識真如心體之真實性——識之真實性與如如性故，乃「依第八阿賴耶識心體而有」，「真如無為法性」即顯示第八阿賴耶識心體之本來自性清淨法性，即本來真如性。

- (8)第八阿賴耶識唯有大乘賢聖乃得親證，世間愚人如何得解——凡夫外道總以「世間實際有法」等三界內諸法來誤解出世間的第八阿賴耶識；既是誤解，自不解真如無

爲僅是真如心體阿賴耶識之自性——真實性與如如性，無可出生一法；然此亦無礙真如心本具功德流注出生三界等萬法，此即說第八阿賴耶識真如心體爲諸法真正之所依「身」，故名「法身」。

真如心體第八阿賴耶識出生一切諸法時，能流露顯示真如自體本自空寂、無作無爲之清淨體性——真如無爲法性；證得這第八阿賴耶識心體者，即得以慧眼現觀這本來自性清淨涅槃體性，親證之人同一所觀，如是如是無二無別。

若無自心第八阿賴耶識運行於三界中，則便無世間諸法之存在，自無從流露顯示其真實性與如如性——真如無爲無作清淨法性，即大乘賢聖亦無法以慧眼得見入滅阿羅漢的真如心，因此可方便說真如是由「諸法顯示」，實際是依第八識伴隨三界諸法、於三界中運行（方便如是說），由有三界諸法之存在與運行，才得以觀察阿賴耶識之真如法性，故依三界諸法由前四類法組成，方便說由這四類法顯示這真如無爲，然所顯示之真如無爲仍是第八識心體之真如法性，非這四類無自體之法真能顯示故，以「真如無爲」唯有「真如心體」能顯示故！

相見道非安立諦修學七真如，體驗這真如心體第八阿賴耶識於此世間運行中所成就諸法相，一切所證得的智慧還是與此真如心所行平等平等，這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無爲法性的觀察猶然不變；然不變動中，無礙於第八識能生諸法、成就諸法。真如法身本有如是無漏功德自性，

此亦是所觀察的真如自性能於依他起諸法中，圓成實成就世間一切諸法；由於此一切諸法之存在可被觀察，因此說這七真如之觀行是有相，亦是所顯法。這時，證悟者其第八識之真如性一樣是與真見道時相同，證悟者依慧眼觀察真如心之運行時，這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心體一樣流露顯示其真如自性，而此亦是自內證，唯有依「存在於三界」而知悉這真如心體流露顯示出來的清淨、真實、如如、無爲之自性。

(9)【不當誤會這真如無爲是離開心體而獨立存在之法性】

張志成忽略「這真如無爲是第八識心體所顯示之法、名言施設，須依真如心體自性而說有真如無爲法性」之事實，他卻自以爲這真如無爲是三界中的「獨立之法」而將其割離於第八識心體，另外強行施設了「琅琊閣真如無爲法性」之法。然第八識真如無爲的法性雖可被真悟者觀察，卻非世人所以爲有一個如同物質或七識心等世間法而有真實相的「真如無爲法」；當回歸「真如無爲」時是要說明「識之真實性」法，即此真如無爲法並非是依世間人所想：在三界中有一個特別的「真如無爲法」如張志成先生所想的「琅琊閣真如法性」。因爲「真如」是依「識之真實性」而說，故「琅琊閣真如法性」仍須回歸真如心體第八阿賴耶識，然張先生已悍然拒絕實證第八識爲見道，他一方面詭辯：這「真如亦是識之實性」的「識」是指八個識；然七轉識本無真實自性，何來八個識之實性可說？

他另一方面又詭辯：大乘見道只要找到「琅琊閣真如法性」即可，不必尋覓阿賴耶識心體；也就是他總是將「琅琊閣真如法性」當成是離於心體之外的實體法，全然不肯回歸「真如法性須是依第八識心體而有」的聖言量與現量、證量。然縱使如此，張先生也當依世親菩薩所說的「顯示法」去找個能顯示真如法性之法，但張先生心目中卻無有一法可稱真如，他所說一切法皆是虛妄無常、時時遷變，從無真實性與如如性的實質，因此無世間法可顯示這「琅琊閣真如法性」，這「琅琊閣真如法性」即是張志成的子虛烏有想像施設之法。

然更令人無言的是，張志成不但如上所說，將這離於心體的「琅琊閣真如法性」妄作增益而實體化，他還大膽地反過來將「琅琊閣真如法性」變成了一切法的根本理體；從心識所生的自性之名言而施設進入了實體化，再由實體而變成了諸法的本體，如是荒誕不經的想像之後，他總是想要滅此第八阿賴耶識心體，即張志成妄想，在二乘阿羅漢身壞命終時，就順手將他極度厭惡的阿賴耶識心體一起滅了，然後他自己快樂地說這「琅琊閣真如法性」獨自存在於「無餘依涅槃界」中。

這樣將阿賴耶識藏識「滅」了的外道想法，是被如來在《楞伽經》直接訶斥的，然張先生本來就不在乎世尊怎麼說，他也更不在乎聖玄奘菩薩說這「真如」須依「心識」而說——「真如是心真實性」與「真如亦是識之實性」。張先生獨自創造了他心靈思想世界，反正

他也不覺得有哪尊佛菩薩可規範得了他，他不喜歡的《楞伽經》、《大乘起信論》等大乘法義，他就直接毀謗是後期後人所作，基於如是謗法而誕生的「琅琊閣真如法性」爲何還有人要跟隨？魔眷屬是真的無孔不入。

- (10)【真如無爲不是離於心體而思惟想像有「一切現象界諸法上的真實相狀」】張志成再誤會：這「真如無爲」是一切現象界諸法上的真實相狀；然而這樣天馬行空、不知所云的幻想不切實際，因爲真如無爲並非戲論，而現象界諸法的相分、相狀全都是爲生滅，沒有一絲毫的無爲真如可安立處，世間的色、心諸法都是如此，所以張志成自行安立一個子虛烏有的「一切現象界諸法上的真實相狀」純是戲論。然爲何要說「真如無爲」是顯示法，回到「顯示」的真實義？這就是揭示能顯、所顯的道理：「真如無爲」乃能顯法第八識的真實性所顯，故唯親證第八識者能見知，不是誰都可以眼花突然看見了這「一切現象界諸法上的真實相狀」。

【王陽明格物致知之謬誤】以前中國有一個想要依附佛法的儒者王陽明，他聞知佛法修行人可親證開悟、親見諸法實相，於是他以爲自己也可以，他就天天盯著竹子看，也想要看出個端倪；他想開悟卻不想歸依三寶，也不願依 佛陀所說法修行，卻自恃聰明而毫無真實知見地去找諸法實相，結果不消說，他什麼也看不到，反而因此生了一場大病，最後只得給自己找個台階下，遐想他的「格物致知」法，仍然落在識陰的能知與所知之

中。因此，實相不是這樣糊里糊塗地就現象界觀察所能思議，全錯用心。

【圓成實性也須親證第八識心體方能如實知】即使是「圓成實性」——能圓滿成就一切世間出世間染淨諸法的真實法性，也無法獨立成爲「一切現象界諸法上的真實相狀」；爲什麼呢？因爲如果沒有真如心體第八識含藏諸法種子，即無種子流注生滅，即無有諸法的現行；既然無種子可成就現行諸法，這所謂「一切現象界諸法」即是空談，哪裡還有張志成所說的「一切現象界諸法上意識所思惟的真實相狀」？此能生一切法的圓成實性尚且不能離開第八識心體而說體性、而說一切現象界諸法，更何況是琅琊閣自行施設的毫無作用、與一切法之生滅、圓滿成就毫不相干的意識思惟幻想之法性——「琅琊閣真如法性」呢？哪裡有存在「一切現象界諸法上的真實相狀」？這任何「相狀」都不與此想像的「琅琊閣真如法性」有任何關聯。

【真如心即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於是師父 平實導師只好清楚開示：這「真如心體＝第八阿賴耶識＝自心如來藏」，這心體的自體性就是真如——第八識的真實性與如如性，證悟者於此真如心體運行於三界時，便能以慧眼觀察此心體所流露的是無爲、清淨、寂滅、無作、真實、如如的法性，這是祂自心的行相、自心的法性，與所含藏的有漏種、無漏種之功德咸皆無關；因此稱此「真如性」，亦稱「真如」，亦稱「真如法性」，由於此法

性與出生萬法的功德性之圓成實性有別，雖此法性亦是圓成實性所攝，故稱名「真如無爲」，以便有所區分。

- (11)【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是無爲，然有無數無漏性的有爲功德】又，有人再誤會這「真如」就是無爲，全無作用；於是聖 玄奘菩薩開示真如法身自性身是無爲體，然有無數功德；此功德即是能令一切染淨種子流注生滅，包含一切有漏、無漏性的有爲功德，此中有隨應所含藏之七轉識諸種以及相應業種、無明隨眠等流注染淨諸法。因此，真如無爲的第八識心體，有諸無漏性及有漏性的有爲功德；且非因種子流注生滅而說心體生滅，當知此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本來而有，從無生滅。《解深密經》就直接開示，這「有爲、無爲」不是世人所瞭解的，以「有爲、無爲」皆不離此第八阿賴耶識，一切「有爲、無爲」皆自心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所生、所現故。由此可知張志成不懂佛法根本，於無爲、有爲、世間、出世間之分際他從來沒有清楚過。（待續）





生命解剖學

— 阿含經之三乘見道原理與次第

蔡正禮老師

(連載三)

上述《雜阿含經》卷十三第三〇四經經文中，在解說六六法的具體內容後，佛陀接著解說：「若有人說眼根是我的話，那是不正確的。爲什麼呢？因爲眼根是隨時生滅代謝變化的。若眼根是我的話，那麼我就應該隨時承受生死，可是事實並不是這樣。所以說眼根是我的話，那是不正確的。同樣的，如果把色塵、眼識、眼識的觸、眼識的觸所生的苦樂捨受當作是我的話，那樣是不正確的。爲什麼呢？因爲眼識的觸所生的苦樂捨受是生滅變化的法。若眼識的觸所生的受是我的話，那麼我就應該隨時承受生死，可是事實並不是這樣，所以說眼識的觸所生的受不是我。就像這樣，耳、鼻、舌、身、意觸所生的受也都不是我。爲什麼呢？因爲意識的觸所生的受是生滅變化的法，若它是我的話，那麼我也應該隨時承受生死，可是事實並不是這樣，所以說意識的觸所生的受不是我。就像這樣，比丘！應當如實知眼根所運作的功能，智慧在觀行中所運作的功能，以及在這些法背後有寂滅法存在而運作的功能，由此開發神通，正確邁向涅槃。如何如實知眼根所運作的功能，乃至正確邁向涅槃呢？比丘！觀

行確認眼根不是我，或者色塵、眼識、眼識的觸、眼識的觸作爲因緣所生起的受，內心覺得或者是苦，或者是樂、是不苦不樂，將這些都觀察確認不是我。耳、鼻、舌、身、意等根也是像這樣的解說，是名如實知見眼所作，乃至正向涅槃，是名六六法經。」

因此，六六法的觀行與《雜阿含經》卷二第四二經所開示陰、界、入之三種觀義、七處善巧的觀行，彼此相通、彼此呼應而有更詳細的解剖內容。值得注意的是，經文中「當如實知眼所作、智所作、寂滅所作」的觀行，係說明應當詳細且正確的觀察眼根、耳根等等運作的六六法，都是名色所運行的心理功能，才能正確獲得六六法是生滅法、非我所相應的七處善解脫智慧。六六法的運行是流轉，觀察六六法是生滅、非我的解脫智慧運作是還滅，只要斷盡六六法的任一支，便可中止生死輪迴之苦而還滅，入無餘涅槃。六根等所運行的六六法流轉所作，以及解脫智慧的還滅所作，都是因爲背後有真實存在的「寂滅法」所作的緣故，才使得十二因緣的流轉與還滅可以成就，並且不墮入斷滅見或常見之中。因此「寂滅所作」之「寂滅」，並不是十二支因緣法本身最後滅盡而空無的寂滅，因爲什麼法都不存在的寂滅，不可能有「所作」的功能；只有真實存在的法才能夠有「所作」的功能。所以，「寂滅所作」之「寂滅」，係指十二因緣法背後有一個真實存在的「寂滅法」能令六六法有所依有所作，令解脫智慧有所依有所作，而這個「寂滅法」就是甚深微妙大光明法——第八識如來藏。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關於因緣法中十二處的分辨與觀行，是極爲深奧難解，不是一般沙門、婆羅門所能理解與觀察的，也是不隨意公開明說的觀行奧祕。例如《雜阿含經》卷八第二一三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爲汝等演說二法，諦聽！善思！何等爲二？眼、色爲二，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爲二，是名二法。若有沙門、婆羅門作如是說：『是非二者，沙門瞿曇所說二法，此非爲二。』彼自以意說二法者，但有言說，聞已不知，增其疑惑，以非其境界故。所以者何？緣眼、色，眼識生；三事和合緣觸，觸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若於此受集、受滅、受味、受患、受離不如實知者，種貪欲身觸、種瞋恚身觸、種戒取身觸、種我見身觸，亦種殖增長諸惡不善法，如是純大苦集皆從集生。如是，耳、鼻、舌、身，意、法緣，生意識，三事和合觸，廣說如上。復次，眼緣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於此諸受集、滅、味、患、離，如是知；如是知已，不種貪欲身觸、不種瞋恚身觸、不種戒取身觸、不種我見身觸、不種諸惡不善法，如是諸惡不善法滅，純大苦聚滅。耳、鼻、舌、身，意、法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¹

¹ 《大正藏》冊二，頁 54，上 1-21。

上述經文中，佛陀開示：「應當爲你們解說二法，仔細的聆聽！好好的思惟！是哪二法呢？眼根、色塵是二種法，耳根聲塵、鼻根香塵、舌根味塵、身根觸塵、意根法塵都是二種不同種類的法，就稱爲二法。如果有沙門、婆羅門這樣說：『這些不是二種法，沙門瞿曇所說的二法，其實不是二種法。』他們以自己的意思說二法，只是有言說而已，並沒有事實的根據，他們聽聞我的說法也不能知曉真正的內涵，只是增加他們的疑惑而已，因爲這種智慧並不是他們的境界。」由這段佛陀的開示可知，在佛世當時的沙門、婆羅門並沒有智慧區分根與塵的不同，因此根與塵的具體內涵實爲佛門觀行的奧祕。因爲佛門的智慧奧祕並不是純粹的世俗知識，而是涉及解脫生死的智慧，只有具備一定高度的品格與道德者願意滅除貪欲與瞋恚，才能夠獲得教導而解脫生死，或者因爲具有超越世間的聰明高才，能貫通世間與出世間的智慧而破解其中的奧祕。

於是佛陀接著開示：「爲什麼這樣說呢？由於眼根與色塵的關係，有眼識出生，眼根、色塵與眼識三者和合運作而於此接觸境界，接觸境界而生起領受，或者是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若是對於這些受的集起、受的滅除、受的滋味、受的憂患、受的遠離不能如實知的話，就種下貪欲身的觸、種下瞋恚身的觸、種下戒取身的觸、種下我見身的觸，也種植增長各種惡不善的法，就像這樣純大苦聚都是從集而生起。如同眼聚之法這樣，耳、鼻、舌、身，乃至意根、法塵爲緣，生起意識，根塵識三法和合而有觸，觸生受等乃至純

大苦集皆從集生的道理廣說如上。」也就是說，純大苦集都是由於意等內六入處與外六入處、六識三事和合接觸境界而集起的。佛陀就像這樣廣泛而詳細的解說根塵與相關的觀行。由上述經文的解說可知，「緣眼、色，眼識生」就是根與塵的分辨，進行內六入處、外六入處與六識等十八界的諸界觀行，三事和合觸、觸所生受、貪欲身觸、瞋恚身觸等的觀行，就是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愛身等等六六法的觀行，甚至進行六瞋身、戒取身、我見身、諸惡不善法的觀察而超越六六法的觀行。如果對於「緣眼、色，眼識生」不能如實知而驗證六識係依根與塵為緣而生的生滅性與虛妄性，對於這些受的集起、滅除、滋味、憂患、遠離等七處善的解剖方法便不如實知，就種下自身貪欲、瞋恚等境界的接觸，種下自己偏頗執取見解的接觸，種下我見的接觸，甚至種下增長各種惡不善法的接觸，而不斷的生死流轉。

佛陀接著開示：「接下來說，藉由眼根緣於色塵的關係，出生了眼識，眼根、色塵與眼識三者和合而接觸境界，觸緣於受，或者是苦受、或者是樂受、不苦不樂受；若是對於這些受的集起、受的滅除、受的滋味、受的憂患、受的遠離能如實知，如實知之後，就不會種下貪欲身的觸、不會種下瞋恚身的觸、不會種下戒取身的觸、不會種下我見身的觸，也不會種下各種惡不善的法，就像這樣各種惡不善法滅除後，純大苦聚就滅除了。耳、鼻、舌、身，乃至意根法塵等等的觀行也是同樣的道理。」上述經文中，佛陀詳細解說受的集起、滅除、滋味、憂患、遠離等等七處善的如實知，說明只

有真正能夠滅除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愛身、六瞋身、戒取身、我見身、諸惡不善法等解剖方法，才代表對根、塵、識的如實知，而能究竟解脫於生死流轉。因此，對於根與塵二法的分辨與觀行，係屬於佛法觀行的奧祕，只有清淨修行者依法而修才能夠獲得解脫智慧。

大乘通教之菩薩辟支佛雖然能夠總括聲聞的五陰解剖、緣覺的諸界解剖，乃至以更詳細的六六法解剖名色，甚至超越六六法而進行更詳細的解剖，但是整體而言仍然不能脫離二乘的七處善與三種觀義，因此其智慧仍然只是對於名色的解剖，對於甚深微妙大光明法的探求雖有進展卻仍有限。大乘緣覺依於胚胎階段中受精卵有識界而不墮斷見與常見，大乘通教菩薩辟支佛則更進一步知有入胎識入胎，成就十因緣法「識緣名色，名色緣識」²而斷我見的解脫智慧。因為在胚胎階段「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名色之色是受精卵物質的部分，名色之名是意根，受精卵生長發育而長大，名色亦隨之增長，但是「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之「識」入胎識則無增減。

因此，受精卵本是生滅，受精卵位後一切增長之法皆是生滅虛妄，大乘通教菩薩辟支佛依此而斷我見，令十二因緣法之無明支斷除一分無明，顯現一分智慧光明，隨著大乘通教菩薩解脫智慧的增長，其智慧光明亦隨之增長。由於大乘通教菩薩依於悲願而不入無餘涅槃，因此不斷依於十二因緣法

2 十因緣法的詳細解說，請參見：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第二、三輯。

而流轉生死並轉解脫法輪，顯現十二因緣法的智慧光明。但是大乘通教菩薩所轉法輪，只是二乘解剖名色的解脫智慧，相對於十二因緣法背後之「寂滅法」甚深微妙大光明法令流轉與還滅皆能成就，那麼二乘的解脫智慧就顯得光明不足。

大乘通教菩薩想要更進一步證得甚深微妙大光明法，令其所轉法輪有大光明還有極大的距離。只有不斷累積福德與智慧，終能值遇善知識且隨順修學而跨越智慧鴻溝，大乘通教菩薩終能實證甚深微妙大光明法而成爲大乘別教菩薩，方能令所轉法輪逐漸展現大光明，直至成佛轉大光明法輪而永無窮盡。至於大乘通教菩薩應該跨越什麼樣的智慧鴻溝，才能成爲大乘別教菩薩，將於後面繼續介紹。

第二章 平等慧如實正觀之大乘六見處

聲聞與緣覺的究竟解脫，同樣都是滅盡自我的身心而入無餘涅槃。既然聲聞、緣覺最後的歸宿都一樣，那麼佛陀只要教導眾生學習聲聞法，就可以令一切眾生解脫於生死流轉的痛苦，何必辛苦教導艱深的緣覺法呢？如果教導眾生採用艱深且困難的緣覺法，卻只是爲了達到以較爲簡單之聲聞法就可達成相同的解脫目標，實非智者之所思與所作。所以，佛陀在教導聲聞法之後，還要教導緣覺法，顯然已經隱喻二乘菩提之後，還有更爲殊勝的大乘菩提。只是大乘菩提的證得十分困難，遠非聽聞佛陀教法音聲便能信受但智慧淺狹的聲聞人所能企及，所以佛陀必須繼續教導如何透過觀察現象界的現量，以及推理的比量，來獲得甚深微妙的法界實相智慧。

在緣覺法裡，佛陀說十二因緣有流轉與還滅二法：眾生由於有無明作為條件，導致有生死流轉的諸行、諸識、名色等等有支；十二因緣也可以還滅，只要斷除任何一支便可還滅而解脫生死。從邏輯推理的道理來看，要令十二因緣的流轉與還滅同時成立，在生滅的十二因緣之外，必然要有不生不滅的阿賴耶識存在，才能夠使得十二因緣的流轉與還滅同時成立，因此佛陀在講解十二因緣法之前，先講了十因緣法，說明名色由識生，然後作了不可改變的開示：所有的因緣支「齊識而還，不能過彼」³。

例如，最鈍根初果的解脫要七次人天往返，顯然在人天往返之際仍有流轉的現象，卻已有一分的還滅勢力。表面上，初果的流轉勢力比較大，還滅勢力比較小，所以還要持續流轉七次。可是，勢力原來較小的還滅，卻可以持續不斷的增長而抵抗較大的流轉勢力，即使在七次人天往返之際已經沒有佛陀的教導，又有隔陰之迷的障礙之下，仍然可以成就最

3 《雜阿含經》卷十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憶宿命未成正覺時，獨一靜處，專精禪思。作是念：「何法有故老死有？何法緣故老死有？」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生有故老死有，生緣故老死有。如是，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何法有故名色有？何法緣故名色有？」即正思惟，如實、無間等生：識有故名色有，識緣故有名色有。我作是思惟時，齊識而還，不能過彼；謂緣識名色，緣名色六入處，緣六入處觸，緣觸受，緣受愛，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大正藏》冊二，頁 80，中 25-下 6。

後還滅勢力超越流轉而究竟解脫。由此可知流轉與還滅的勢力，並不存在於十二因緣支本身。如果流轉與還滅的勢力只能存在於十二因緣的本身，將導致流轉勢力大於還滅時，眾生就永遠流轉生死不可能有還滅解脫可言，不可能有初果、二果的存在，因為初果與二果還在人間就是流轉的現象。所以從邏輯推理的道理來看，佛陀宣說十二因緣有流轉和還滅的建立，就已經隱喻在生滅的十二因緣之外，必有本識阿賴耶識的存在，當然也必須先有十因緣法的「名色緣識生」。如果有人得知十二因緣有流轉與還滅，卻不能知背後必有不生滅的「識」（阿賴耶識）存在，便得知此人必無二乘的解脫智慧。如果有人反對十二因緣之外必然要有阿賴耶識的存在，那麼此人必然缺乏邏輯推理能力與智慧，必然也就缺乏解脫的因緣。

菩薩緣覺人代表大乘通教菩薩，除了必須推理得知佛陀開示十二因緣有流轉和還滅，隱喻背後必有「識」存在；還要更進一步透過十因緣法推知：此「識」與有情名色二法的關係，猶如「三蘆立於空地，展轉相依，而得豎立」⁴，於

4 《雜阿含經》卷十二第二八八經：「尊者舍利弗復問尊者摩訶拘絺羅：『先言名色非自作、非他作、非自他作、非非自他作無因作，然彼名色緣識生；而今復言名色緣識，此義云何？』尊者摩訶拘絺羅答言：『今當說譬，如智者因譬得解。譬如三蘆立於空地，展轉相依而得豎立；若去其一，二亦不立；若去其二，一亦不立；展轉相依而得豎立。識緣名色亦復如是，展轉相依而得生長。』」《大正藏》冊二，頁 81，上 29-中 8。

是獲得「名色緣識生、彼識緣名色生」，再次確認能出生名色的「識」存在，此「識」即稱為阿賴耶識。所以緣覺是從十二因緣與十因緣的邏輯推理得知有情生命根源的存在。

緣覺以因緣法貫通四聖諦，獲得「名色緣識、識緣名色」有關生命根源的結論與智慧後，福德智慧不足而有慢心的定性緣覺人，則仍然停留在急求涅槃的二乘心態中，留待未來世無佛之時成就獨覺功德，成為無佛之世的獨覺而入無餘涅槃。心量廣大而無慢心的緣覺人便可以依於因緣法的智慧，當世證得緣覺果，乃至進一步迴心成為大乘的菩薩，於是迴小向大起心更進一步尋求證得生命根源阿賴耶識的智慧。

然而，二乘人迴小向大趣向大乘菩薩道時，必須先獲得一種平等觀察的智慧，也就是具備一種見解：生命的根源—甚深微妙大光明法—必然是可以現量證得之法，不會落入想像與猜測。於是信受在生滅的五陰之外，別有不生滅的真我甚深微妙大光明法，可以親證而現量觀察；合五陰以及五陰與真我的關係而為六種可以現量觀察的見處，稱為聖者所證之六見處。⁵大乘的六見處並非空想而得，而是在經由緣覺法

5 如來於《增壹阿含經》中說「滅六見之法」，一一對治錯誤之六見處，成為正確之六見處——前五見處為色、受、想、行、識全部苦、空、無我、無常、非有，第六見處為「信受佛說有內識出生五陰，內識方是常住的真我；而五陰與『真我』的關係是『(五陰)非我、(五陰)不異我、(五陰與我)不相在』」。二乘聖者唯能信受正確的第六見處而不能現觀第六見處所說之真我，真悟菩薩方能如實現觀第六見處的內涵。

又依南傳《尼柯耶》有「未聞凡夫之六見處」及「聖者法之六見處」，

獲得「名色緣識、識緣名色」的智慧後，由於具備廣大心量與信心，因此將「名色緣識、識緣名色」中的「識」與「名色」的關係，建立為一個「見處」。因此大乘菩薩對於法界實相的見解與智慧，便大大的超越聲聞與緣覺。

名色就是五陰、十八界、十二因緣法等諸法的集合體，對於已見道的二乘人而言可以現前觀察，不會落入想像與猜測，所以名色等五陰諸法對這些二乘人而言，本來可以稱為「見處」。但是緣覺人對於甚深微妙大光明法阿賴耶識只能推知，聲聞人則只是聽聞佛陀所說而信有，所以二乘人對於法界實相都落入想像與猜測之中，無法理解無始劫以來就存在而變現五陰諸法的阿賴耶識，竟然可以像五陰諸法一般現量實證。對於二乘人而言，五陰、十八界是現前可證之法，但阿賴耶識則不是現前可證，因此五陰、十八界與阿賴耶識就不是可以平等觀察之法。所以五陰等法與真我阿賴耶識的關係，對小乘人而言，就只是正知見，而不是可現觀之「見處」。

由此之故，二乘人對於「名色緣識、識緣名色」中不可見的「識」，不管稱為甚深微妙大光明法、入胎識或阿賴耶識，在進入大乘菩薩的法道時，必須增廣心量，具足明心的條件

此處係指「聖者法之六見處」。參見《中部經典》卷三第二十二蛇喻經：「諸比丘！此等有六見處，云何為六？諸比丘！是未聞之凡夫，不尊重聖者，不知聖者之法，不於聖者法為導。……諸比丘！多聞之聖弟子乃尊重聖者，知聖者之法，於聖者法為導。」《漢譯南傳大藏經》冊九，頁 191，上 9-頁 192，上 3。

而親證實相，使之成爲猶如名色五陰般可見的「見處」，才能代表大乘菩薩具備平等的信心與智慧。因此，菩薩從緣覺法獲得「名色緣識、識緣名色」的智慧，還必須轉換爲具有平等意義的六見處。也就是在如實現觀五陰生滅的五種見處之外，別有不生不滅的「我」與生滅的五陰非一非異而不相在，以之作爲第六見處。例如《雜阿含經》卷一第二三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頭面禮足，却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能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

佛告羅睺羅：「善哉！善哉！能問如來『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耶？』」羅睺羅白佛言：「如是，世尊！」

佛告羅睺羅：「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羅睺羅！當觀若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正觀。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如是，羅睺羅！比丘如是知、如是見。如是知、如是見者，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羅睺羅！比丘若如是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者，比丘是名斷愛欲，轉去

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時，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⁶

上述經文描述羅睺羅向佛陀請問：如何知道、如何看見我這個有識之身，以及外面境界的一切法相，能夠令人沒有我見、我所見、我慢、我使的繫縛呢？（「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能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佛陀即以平等慧如實觀、平等慧正觀來回答羅睺羅的請問。所謂平等慧如實觀或正觀，就是將從緣覺法所獲得「名色緣識、識緣名色」的智慧，轉換為具有平等意義的六種正見處：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無常非我，以及五陰與真我的關係，共六種平等可觀察的見處，並且進行第六見處之「五陰非我、不異我、不常在」的觀行操作。六見處的這種觀行操作就是具有現代科學意義的「操作型定義」⁷。因此，六見處不只是概念性的說明生命的結構，還要具備可具體操作性及可驗證性的科學方法⁸，令一切有志探求解脫與生命結構者，可以循序親自驗證五陰與真我的關係。

6 《大正藏》冊二，頁5，上11-中4。

7 操作型定義是指：研究者提出研究假設後，須對研究變項或名詞提出一種可以測量、量化、具體、可重複試驗的基本說明與解釋，亦即將抽象的概念具體化。請參見教育網：

http://www.loxa.edu.tw/classweb/webView/index2.php?m_Id=72712&m_Type=1&m_Sort=2&webId=1698&teacher=cy-ysecs033&stepId=57788&page=1

8 六見處觀行所必須配合的科學測量方法，稱為意識標準尺。請參見本書第五章「話頭禪之思惟觀與意識標準尺」。

平等慧如實觀在於對生滅的五陰與不生滅的甚深微妙大光明法，在觀察上應該具有平等性，才能夠令人沒有我見、我所見、我慢、我使的繫縛。例如「我」，只是用來表達眾生一貫流轉中「不變的本體」的文字、音聲，然而一般眾生以五陰身心為「我」，但五陰生滅而不通三世，不可能是生死流轉中不變的常住本體，因此聖教在「名色緣識、識緣名色」的轉換中，隱喻地將能生五陰的阿賴耶識改稱為「我」，於是形成具平等性的六種正見處。換言之，將有情眾生的五陰諸法一一分解時，五陰諸法本身都只是剎那暫存不可能產生一切境界相的。例如色法本身只是地水火風等物質和空間和合，不可能令眾生見色、聞聲、知觸；受想行識諸心法，又是前後念念生滅、剎那盡朽，如何可能前後相接令人了別境界？並且意根及六識都是心，心不觸物，又如何能與六塵色法相觸而得了知其內涵？故知背後必有一個真實的我，不同於五陰假我存在，此與五陰諸法和合之「我」，也是如住胎時般無知無覺無一切境界。在《大乘起信論》卷上中說：

一切諸法以心為主，從妄念起；凡所分別，皆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是故當知，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依眾生無明、妄念而得建立，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從虛妄分別心轉。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⁹

⁹《大正藏》冊三十二，頁 586，上 6-11。此段論文之詳細解說，請參見：平實導師，《起信論講記》第二輯，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11 年一月初版五刷，頁 191、206。

上面《大乘起信論》的論文，係在介紹第八識阿賴耶識與第七識意根後，「一切諸法以心為主」解說欲界、色界與無色界等三界一切諸法都是以八識心王為主。其中第八識永恆存在，眾生之七轉識則可多可少，但第七識末那在三界中亦隨第八識而永恆存在，第七識若滅則眾生出離三界生死流轉。「從妄念起」係由於不能了知法界確實有第八識存在，因此七轉識產生錯誤之「妄念」而生起生生不斷的五陰，便有一切諸法與諸法相。然而有情眾生所分別的一切法，無非只是分別自己的八識心所生顯之法相。八識心一一分別分析觀察時「心不見心」，前七識心剎那生滅彼此不能相見，第八識心如同處胎時無有境界能見，所以每一個心個別分開來看都不可能了別境界而「無相可得」，也不應該有「我見、我所見、我慢、我使」的境界相可得。「是故當知，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依眾生無明、妄念而得建立」，能有一切世間的境界相，都是因為彼此「心不見心」的八識心王和合且有眾生的無明和妄念，才得以建立。「如鏡中像無體可得」者，就像鏡中的影像本身並無實體可得，同樣的，「我見、我所見、我慢、我使」只是從生滅虛妄分別的七識心運轉而產生，所以也是「無體可得」終歸於滅。「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所以生滅的心被出生則種種三界一切諸法就出生，生滅的心滅則種種三界一切法就滅盡。

《大乘起信論》中鏡體與鏡中影像，就是以平等慧正觀察有鏡體與鏡中像平等的存在和合運作。於是生滅的鏡中影像已經沒有色、受、想、行、識等五陰不同的自性分類可言，

所有的自性都只是鏡體賦予鏡中影像而已，因此鏡中影像攝歸鏡體，只有鏡體是實體而有自性，鏡中影像無體可得而無有自性。因此，如此的平等慧正觀察與小乘聲聞、中乘緣覺對於五陰有自性分類的觀察已經迥然不同。在二乘法中說五陰有其自性，色陰之地水火風各有其堅硬性、濕潤性、燥熱性、飄動性等小的自性再總歸於色陰之自性；受陰以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之小的自性再總歸於受陰而有受陰的自性，乃至觀察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總歸於識陰，都是同樣的道理，將有情身心以五陰各有其自性加以分析歸納成整體的觀察，稱為「觀陰合會」¹⁰。然而「觀陰合會」中，五陰之

10 《中阿含經》卷七〈舍梨子相應品 象跡喻經第十〉：「諸賢！云何五盛陰？謂色盛陰，覺、想、行、識盛陰。諸賢！云何色盛陰？謂有色，彼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諸賢！云何四大？謂地界，水、火、風界。諸賢！云何地界？諸賢！謂地界有二，有內地界，有外地界。諸賢！云何內地界？謂內身中，在內所攝堅、堅性，住內之所受。……彼作是念：『我生此苦，從因緣生，非無因緣。云何為緣？緣苦更樂。』彼觀此更樂無常，觀覺、想、行、識無常，彼心緣界住止、合一、心定、不移動。……云何水界？……水性潤，內之所受。……火性熱，內之所受。……風性動，內之所受。……諸賢！猶如因材木、因泥土、因水草覆裹於空，便生屋名。諸賢！當知此身亦復如是，因筋骨、因皮膚、因肉血纏裹於空，便生身名。諸賢！若內眼處壞者，外色便不為光明所照，則無有念，眼識不得生。諸賢！若內眼處不壞者，外色便為光明所照，而便有念，眼識得生。諸賢！內眼處及色、眼識，知外色，是屬色陰；若有覺，是覺陰；若有想，是想陰；若有思，是思陰；若有識，是識陰。如是觀陰合會。」《大正藏》冊一，頁464，下1-頁467，上8。

所以能夠分類成色受想行識等五種不同的種類，就是以其有更小的自性分類與觀察，才能將所有一切諸法全部納入五陰中。此時「觀陰合會」之所以能夠有五陰的自性可以進行分類，就是因為小乘人對於第八識阿賴耶識無法加以觀察，不是他們的「見處」，純以現象界生滅諸法施設不同的自性建立不同的分類。因此，在小乘法中，即是依於唯信受而不能平等觀察第八識如來藏的前提下，才能夠進行五陰、六界、十二處、十八界、十二因緣法等等有種種不同的自性與分類。

因此，小乘人的「觀陰合會」就猶如《大乘起信論》的譬喻一般，只看到鏡中影像，而不能以平等慧觀察鏡體的存在，於是就純以鏡中影像分析歸納影像有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的自性分類；從其生滅性的無常、無我、苦、空來斷我見我執而得解脫生死。可是在具有平等慧如實正觀的大乘菩薩能見鏡體的情況下，雙觀鏡體與鏡像本來和合似一，大乘菩薩馬上發現五陰的自性分類本身，其實只是虛妄分別，因為鏡中的影像之所以存在與運行，完全是由於鏡體的存在與自性，才令鏡中影像如幻般的存在與運行。所以相對於鏡體而言，鏡中影像根本不可能有自性可言。

因此，佛陀開示：「當觀若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正觀。」說明應當觀察若所有諸色都不是輪迴本體之第八識「我」而與「我」有異，就如鏡中影像不同於鏡體；但是所有諸色與

第八識我和合似一而存在，所以所有諸色也不能說與此真我不同，就如鏡中影像不能離開鏡體而存在，所以也不能說鏡中影像與鏡體不同；但是所有諸色與真我卻也彼此不會混雜在一起，就如鏡體與鏡中影像截然劃分絕不混雜一般。顯然大乘菩薩在此第六見處的觀行中，對於所有諸色與真我要平等地具體觀察其存在，不能再像二乘人般以信有或推論想像其存在。

同樣的，佛陀開示：「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說明對於受、想、行、識等四種心法，也要像觀察所有諸色與「我」般平等地觀察受、想、行、識都不是輪迴本體之「我」而與「我」有異，又與真我和合似一而存在，所以受、想、行、識也不能說與真我不同；但是受、想、行、識與真我卻也彼此不會混雜在一起。如此將輪迴本體之真「我」與色、受、想、行、識等五陰，以平等的智慧加以觀察彼此之間的關係，就稱為「平等慧如實正觀」，此即智者的六見處觀行。

佛陀最後開示：「比丘如是知、如是見。如是知、如是見者，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羅睺羅！比丘若如是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者，比丘是名斷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其中「如是知、如是見」，說明平等慧如實正觀的六見處觀行，不能只是概念上的知道而已，

而是必須能夠真正現量實證觀察其內涵，猶如同時見到鏡體與鏡中影像，才能稱爲是對六種「見處」的平等慧如實正觀，以此區別二乘人信有與推論而知的「知」。於是能夠如是知、如是見的人，對於這些心識與身體，以及外面境界等一切境界相，都可以立即發現所有我見、我所見、我慢、我使的繫縛，其實都如鏡中影像般不真實，根本不存在這些我見、我所見、我慢、我使的繫縛。因爲貫串生死流轉中唯一不變的眞「我」猶如鏡體般無知無見，我見、我所見、我慢、我使都只猶如鏡中影像一般幻生幻滅虛妄不實，只有無一切境界相的鏡體本身真實不壞。如此以平等慧如實正觀六見處的大乘菩薩，便能夠頓斷我見，迅速斷除我見、我所見、我慢與我使的繫縛。

佛陀說像這樣沒有我見、我所見、我慢與我使繫縛的比丘，就叫做最後能「斷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的人。其中「正無間等」表示六見處的完整實證而沒有任何「見處」有所遺漏，所以稱爲「正」；「無間等」表示對於現量實證法界永恆的智慧，有「心心無間」¹¹毫無猶豫與

¹¹ 心心無間有凡有聖，有凡者如《大慧普覺禪師法語》卷二十：「俗人學道，與出家兒迥然不同。出家兒自小遠離塵勞，父母不供甘旨，六親固以棄離，身居清淨伽藍，目覩紺容聖相，念念在道，心心無間。」《大正藏》冊四十七，頁 894，下 22-25。

有聖者「從此無間」亦是心心無間，如《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七〈分別根品 第二之五〉：「聖道無間通起三種，修不淨觀調伏心已，方能引生共相作意，從此無間聖道現前。」《大正藏》冊二十九，頁 40，上 15-17。

疑惑的功德。如果有猶豫與懷疑在心中出現，中斷了對於永恆不變的事實認知，則不能稱為「無間等」。因此「無間等」有屬於二乘與大乘不同的永恆智慧。

二乘解脫智的「無間等」是指將現象界一切有為法，以五陰的結構現量加以劃分的智慧。由於可以現量分析驗證歸納生滅的一切法，確實可歸屬於永恆不變的五陰結構而無任何的遺漏，於是產生斷我見與我執的解脫智慧功德。因此，五陰與諸界的心理解剖所獲得永恆不變的心理結構的智慧，引發斷我見與我執的解脫智慧與功德，即稱為「無間等」。大乘的「無間等」則不僅止於五陰與諸界永恆不變的結構，而是現量證得六見處中第六見處所說的真我第八識如來藏不生不滅的法性，因此大乘的「無間等」智慧才是「正無間等」。因為二乘的「無間等」係於生滅法獲得永恆不變的分類智慧，然而生滅法滅盡，永恆不變的五陰結構自然亦不存在。大乘的「無間等」則不然，因為第六見處所說永恆不變的真「我」本身，本來就是從來沒有刹那生滅間斷之「不相續」法，所以如此現量實證不間斷、不相續、平等的法所引發的智慧，當然才是真正的無間等，所以稱為「正無間等」。例如，《長阿含經》卷十二〈清淨經〉：

（佛告周那：）「周那！若欲正說者，當言見不可見。云何見不可見？一切梵行清淨具足，宣示布現，是名見不可見。」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斲頭藍子在大眾中而作是說：『有見不見，云何名見不見？如刀可見，刃不可見。』諸比丘！彼子乃引凡夫無識之言以為譬喻，如是，

周那！若欲正說者，當言見不見。云何見不見？汝當正說言：『一切梵行清淨具足，宣示流布，見*不可見。』周那！彼相續法不具足而可得，不相續法具足而不可得。周那！諸法中梵行，酪酥中醍醐。」¹²

佛陀在《長阿含經》的〈清淨經〉中開示：如果要正說佛法有一切梵行清淨具足的話，就要說看見不可見的。換言之，在佛法修行中一切所思、所言與所行若想要能夠具足清淨梵行，顯然不是有限的戒條戒相能夠具足宣示流布，而是因為「看見不可見的法」作為隨時轉依效法的根據才能具足，這個凡愚不可見的法即是第八識真我。佛陀接著說：「鬱頭藍子曾經在大眾中說：『有「看見不可見的」，什麼叫做「看見不可見的」？就像刀是可見的，刀刃的鋒利是不可見的，能夠看到刀刃的鋒利，就是看見不可見的。』諸比丘！像鬱頭藍子那樣的譬喻是引用凡夫沒有見識的言論而作的譬喻，是卑劣、非聖、無義相應的譬喻。」¹³顯然佛陀對於鬱頭藍子以刀與刃作為譬喻極不贊同，故稱之為「凡夫無識之言，是卑劣、非聖、無義相應的譬喻」。因為刀刃不可見的鋒利，

12 《長阿含經》卷十二〈第二分清淨經第十三〉，《大正藏》冊一，頁74，上3-13。「見*」，《大正藏》作「是」，今依校勘條修訂為「見」。

13 《長部經典》卷二十九：「周陀！鬱頭藍弗曾作如是言：『視而不見。如何是視而不見耶？雖見彼剃刀善磨之面而不見其刃也。』周陀！此云『視而不見』。周陀！依此鬱頭藍弗所說之事，是凡夫卑劣、非聖、無義相應，以就剃刀而言也。」《漢譯南傳大藏經》冊八，頁122，上2-4。

是依於可見的刀而存在，與佛陀想要正說的佛法恰好違背。

佛陀所正說佛法「看見不可見的」是：有「相續法」是不具足梵行之法，是世間可見可得之法；別有「不相續法」是具足梵行而不是世間可見可得之法。看見「不相續法」，才是諸法中梵行，酪酥中醍醐。相續法是指生滅之法彼此前後相接而相續存在，所以這類法必然是有相對之善惡而不能具足清淨梵行；不相續法即是不生滅法，牠不是由生滅法前後相接相續而存在，而是本然以不必相續的常住形式存在，所以是永遠不害世間之法¹⁴，所以具足清淨梵行。因此，可見的「相續法」必然是依附於凡愚不可見的「不相續法」而存在，猶如不可見的明鏡與可見的鏡中影像一般，才是正確的譬喻。鬻頭藍子以刀與刃作為譬喻，讓不可見法依附於可見法，完全顛倒，當然就是「凡夫無識之言，是卑劣、非聖、無義相應的譬喻」。所以，正說佛法所說的「見不可見」，乃於諸法中依於「不可見」的「不相續法」所行之梵行，是「酪酥中醍醐」。(待續)

14 常住法一定是「永遠不害世間」之法，這是禪門參禪的基本義理。此說源自《增壹阿含經》卷三十一〈力品 第三十八之一〉中鴛掘魔羅追佛事件，鴛掘魔羅說「住！住！沙門！」佛陀答「我自住耳，汝自不住」的公案。佛陀說偈：「世尊言已住，不害於一切；汝今有殺心，不離於惡原。」意思是說：「我釋迦牟尼世尊自說已住，是說本來就已經停止的法，絕不傷害於一切眾生；你現在有殺意的心，不能離開罪惡的淵源。」以此作為參禪的基本原理。詳細解說，請參考《正覺學報》第四輯〈中國禪宗探源〉。



嚴正抗議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東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即為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為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將大藏經奉為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 1998 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大正藏》）、卍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偽經、偽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為美玉中之瑕穢，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

1984-1986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¹，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為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為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為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²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為世人稱為「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為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為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為《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

¹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²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年10月初版，頁63。

伽、無上四層，殆為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異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為紅黃之所共承。……而同取雙身和合為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³ 藍先生於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知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為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大德，在 2015 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狂密與真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為嚴重，此外也公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

³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⁴ 皆是姪姪相傳的「惡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 的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為「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姪姪相傳」之喇嘛教為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篡正統佛教，密教典籍遂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義的種種錯謬，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尊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了 佛陀所說真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常住，所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為戲論一生的「學問僧」，乃至更成為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般地擴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般鑑猶在，餘毒未清，而 2016 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為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實有無量無邊之過失。

4 《大正藏》冊十九，頁 151，中 1-9。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為這些密教典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⁵ 為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為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

⁵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藏經沿為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為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窟。凡此種種，莫非勦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期為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脫眾生」的高度來敬慎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要是佛教的典籍，方能作為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真修實證，絕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真偽，乃至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依憑宗範，淪為「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轟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

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爲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爲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爲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真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公開聲明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說明：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編案：2008 年〕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

代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爲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眞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汙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的言語行為，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為，則必玷汙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爭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理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戮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臺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video.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about/tvreport-discovery>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為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為始，歷述世尊拈花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給了迦葉尊者，是為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真旨，中土禪宗根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巔峰！本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真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

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布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爲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爲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僞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爲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爲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尙未斷我見、尙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尙無慧眼——確實尙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

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3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4 年上半年禪淨班，已於四月中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新班開課旁聽期間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B1 樓 22、23；B2 樓 24、25；6 樓 28、29），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4/04/29（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4/04/29（週一）**新

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2024/04/24（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4/04/29（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2024/04/26（週五）**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

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4/04/25（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年7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3:30~15:30、週六晚上 16:30~19:30。2024/04/24（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年7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已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93 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 A 座 18 樓。電話：(852) 23262231。英文地址：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已於 2023/04/16 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共修時間：香港單週日（午：14:30~17:30）。

每週六 19:00~21:0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平實導師開示之《不退轉法輪經》DVD，同週次播放相同內容；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解深密經》已於 2024/1/2 講授圓滿。自 2024/1/2 開始宣講《菩薩瓔珞本業經》，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菩薩瓔珞本業經》屬律部經典，依此聖教如實修行，可免誤犯大妄語業。世尊金口宣明：佛弟子於圓滿十信位後乃能入初住位，開始修學菩薩瓔珞本業；於成佛之道中所應熏修之菩薩功德瓔珞，依次為銅寶瓔珞、銀寶瓔珞、金寶瓔珞、琉璃寶瓔珞、摩尼寶瓔珞、水精瓔珞，即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等四十二賢聖名門所應具備之瓔珞，用以莊嚴佛菩提道之內涵，次第增上證解通達，方能究竟圓成無上道果。世尊亦親判真見道為「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並且要「值諸佛菩薩善知識所護」，方能入於第七住位而不退；若不值遇善知識攝受，一劫乃至十劫退失菩提心。經中並揭槩「戒者是一切行功德藏根本，正向佛果道一切行本」，不受菩薩戒者不入菩薩數中，佛弟子當建立「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的正確受學心態。平實導師以道

種智的深妙智慧，自心現量闡釋菩薩六種瓔珞之深廣內涵與菩薩戒之真實意旨，精采可期，敬邀四眾親臨盛大法筵，同霑法益，共結殊勝法緣。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第七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一樓，為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菩薩瓔珞本業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二十多年來

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本會依據親教師會議指示，關於許多同修家中多出部分局版品或是老菩薩家中局版品無法處理，希望講堂能代收處理。台北講堂安排專責義工於共修期間接受處理：週一、三、四、五晚上 17:30~19:20，週二晚上 17:30~18:30、21:00~21:30，週六 12:30~14:30。請同修將欲回收書籍送到 B2 推廣部並填具書籍明細表，或可洽詢 B2 值班義工相關問題。其他各講堂詳情，請看各講堂公告欄。

八、台北講堂將於 2024/6/9（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九、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4/7/14（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十、2024 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7/28、9/8、11/17。（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

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十一、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二、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三、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

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四、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字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

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五、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七、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十八、黃正倖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

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十九、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定價新台幣 320 元。

二十一、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

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定價新台幣 320 元。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3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二輯已於 2021 年 12 月再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三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四輯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五輯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六輯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七輯已於 2021 年 10 月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

余正偉老師等人著，本輯中舉示余老師明心二十餘年以後的眼見佛性實錄，供末法時代學人了知明心異於見性之本質，並且舉示其見性後與平實導師互相討論眼見佛性之諸多疑訛處；除了證明《大般涅槃經》中世尊開示眼見佛性之法正真無訛以外，亦得一解明心後尚未見性者之所未知處，甚為精彩。此外亦列舉多篇學人從各不同宗教進入正覺學法之不同過程，以及發覺諸方道場邪見之內容與過程，最終得於正覺精進禪三中悟入的

實況，足供末法精進學人借鑑，以彼鑑己而生信心，得以投入了義正法中修學及實證。凡此，皆足以證明不唯明心所證之第七住位般若智慧及解脫功德仍可實證，乃至第十住位的實證與當場發起如幻觀之實證，於末法時代的今天皆仍有可能。（本書約 400 頁。）

二十三、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內容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

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五、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已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

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已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

洋小乘佛教的行爲；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

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為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為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為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

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為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二十九、平實導師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共有上、下二輯，每輯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每輯各 350 元。上輯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版，下輯已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真正學佛之首要即是見道，由見道故，方有涅槃之實證，證涅槃者方能出離生死。但涅槃有四種：二乘聖者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以及大乘聖者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佛地的無住處涅槃。大乘聖者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入地前再取證二乘涅槃，然後起惑潤生而捨離二乘涅槃，繼續進修至七地滿心前斷盡三界愛之習氣種子隨眠，依七地無生法忍之具足而證得念念入滅盡定。八地後進斷異熟生死，直至妙覺地；最後下生人間成佛之時，具足四種涅槃才是真正的成佛。此理古來少有人言，以致學佛人誤會涅槃正理者比比皆是，今於此書中廣說四種涅槃，以及如何實證之理、實證前應有之條件等，實屬本世

紀佛教界極重要之著作，能令學人對涅槃有正確無訛之認識，然後方可依之實行而得實證。

三十、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平實導師從 2013 年底至 2017 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人，全書共二十一輯；已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明真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識，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法實相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無名相法以名相說，無語言法以語言說，實乃第一希有之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使學人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品〉、〈淨法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世尊又為警覺邪見者而演說〈往古品〉，例舉過去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大莊嚴佛座下，苦岸比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說法諸師及其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苦，乃至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其中間雖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忍，如今來到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

行，竟仍不得順忍，何況能有所實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聖語、破佛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知淨戒而清淨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脫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脫乃至志求受持諸佛法藏之四眾弟子，皆當以為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一、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成唯識論》論本，已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成唯識論》為玄奘大師擷取護法菩薩詮釋《唯識三十頌》之十釋要義，依於無生法忍之真見，如釋「所緣緣」之「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之意旨，涉及親所緣緣、疏所緣緣、所緣真如等，據以破天竺十大論師中之聲聞凡夫論師惡見而成之鉅論。論中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此論平實導師於弘法初期已依證量略講過一次，但當時未整理成書；如今因正覺同修會增上班中重講，以之作爲教材之用故重印。重印之論本，平實導師特慈悲爲佛子們重新加以正確的斷句，並

以不同字體區分頌文、論文、經文、問句、判教提示，令讀者閱之易於理解論中真義而免誤會。論中所說的詳細義理，將於增上班中演示，然後以《成唯識論釋》出版之，總共十輯。

三十二、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成唯識論釋》，共有十輯，每輯各四百餘頁，為註釋 玄奘大師所著《成唯識論》之真義，開演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定價新台幣 400 元。第二輯已於 2024 年 1 月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本論係大唐 玄奘菩薩揉合當時天竺十大論師的說法加以辨正而著成，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是由玄奘大師依據無生法忍證量加以評論確定而成爲此論。平實導師弘法初期即已依於證量略講過一次，歷時大約四年，當時正覺同修會規模尚小，聞法成員亦多尚未證悟，是故並未整理成書；如今正覺同修會中的證悟同修已超過六百人，鑑於此論在護持正法、實證佛法及悟後進修上的重要性，於 2022 年初重講，並已經預先註釋完畢編輯成書，名爲《成唯識論釋》，總共十輯，每輯目次 41 頁、序文 7 頁、每輯內文至四百餘頁，並將原本 13 級字縮小爲 12 級字編排，以增加其內容；於增上班宣講時的內容將會更詳細於書中所說，涉及

佛法密意的詳細內容只於增上班中宣講，於書中皆依佛誠隱覆密意而說，然已足夠所有學人藉此一窺佛法堂奧而進入正道、免入歧途。重新判教的〈目次〉已經詳盡判定論中諸段句義，用供學人參考；是故讀者閱完此論之釋，即可深解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總共十輯，預定每一輯內容講述完畢時即予出版，第一輯已於2023年5月出版，然後每七至十個月出版一輯。

三十三、平實導師講述的《大法鼓經講義》共六輯，第六輯已於2023年11月30日出版圓滿。定價新台幣300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經解說佛法的總成：法、非法。由開解法、非法二義，說明了義佛法與世間戲論法的差異，指出佛法實證之標的即是法——第八識如來藏；並顯示實證後的智慧，如實擊大法鼓、演深妙法，演說如來祕密教法，非二乘定性及諸凡夫所能得聞，唯有具足菩薩性者方能得聞。正聞之後即得依於世尊大願而拔除邪見，入於正法而得實證；深解不了義經之方便說，亦能實解了義經所說之真實義，得以證法——如來藏，而得發起根本無分別智，乃至進修而發起後得無分別智；並堅持布施及受持清淨戒而轉化心性，得以現觀真我真法如來藏之各種層面。此為第一義諦聖教，並授

記末法最後餘八十年時，一切世間樂見離車童子以七地證量而示現爲凡夫身，將繼續護持此經所說正法。平實導師於此經中有極深入的解說，總共六輯，每輯 300 元。

三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不退轉法輪經講義》共十輯，第三輯已於 2024 年 5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弘法有五時三教之別，分爲藏、通、別、圓四教之理，本經是大乘般若期前的通教經典，所說之大乘般若正理與所證解脫果，通於二乘解脫道，佛法智慧則通大乘般若，皆屬大乘般若與解脫甚深之理，故其所證解脫果位通於二乘法教；而其中所說第八識無分別法之正理，即是世尊降生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如是第八識能仁而且寂靜，恆順眾生於生死之中從無乖違，識體中所藏之本來無漏性的有爲法以及真如涅槃境界，皆能助益學人最後成就佛道；此謂釋迦意爲能仁，牟尼意爲寂靜，此第八識即名釋迦牟尼，釋迦牟尼即是能仁寂靜的第八識真如；若有人聽聞如是第八識常住、如來不滅之正理，信受奉行之人皆有大乘實證之因緣，永得不退於成佛之道，是故聽聞釋迦牟尼名號而解其義者，皆得不退轉於無上正等正覺，未來世中必有實證之因緣。如是深妙

經典，已由平實導師詳述圓滿並整理成書，預定於《大法鼓經講義》發行圓滿之後接著梓行，總共十輯，每輯 300 元，於 2024/01 開始每二個月發行一輯。

三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誰是師子身中蟲》，於 2024 年 5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11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書是平實導師歷年來於會員大會中，闡述佛教界的師子身中蟲的開示文，今已全部整理成文字並結集成書，昭告佛教界所有大師與學人，欲普令佛教界所有人都能遠離師子身中蟲，使正法得以廣傳而助益更多佛弟子四眾得以遠離師子身中蟲等人所說之邪見，迴心於如來所說的八識論大乘法教，則大眾實證第八識真如，實相般若智慧的生起即有可望，亦令天界大得利益。

三十六、孫正德老師著《中論正義》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24 年 4 月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內容，係：

本書是依龍樹菩薩之《中論》詳解而成，《中論》是依第八識真如心常處中道的自性而作論議，亦是依此真如心與所生諸法之間的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等中道自性而作論議；然而自從佛入滅後四百餘年的部派佛教開始廣弘之時起，本論已被部派佛教諸聲聞凡夫僧以意識的臆想思惟而作思

想層面之解釋，此後的中論宗都以如是錯誤的解釋廣傳天下，積非成是以後便成爲現在佛教界的應成派中觀與自續派中觀的六識論思想，成爲邪見而荼毒廣大學人，幾至全面荼毒之局面。今作者孫正德老師以其所證第八識真如的中道性現觀，欲救末法大師與學人所墮之意識境界中道邪觀，造作此部《中論正義》，詳解《中論》之正理，欲令廣大學人皆得轉入正見中修學，而後可有實證之機緣成爲實義菩薩，真可謂悲心深重也。本書分上下兩輯，下輯將於6月底出版，每輯售價 300 元。

三十七、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訂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內容，係：

次法的熏修是學佛的基礎建設，非唯求人天之善者所修，解脫道學人欲求斷結證果，乃至大乘佛菩提道中求明心見性的菩薩行者，更需要具有相應的次法作爲依憑，才能有解脫見道乃至佛菩提道實證的福德因緣；因此，次法的正確知見對一切學人都至爲重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的修學內涵對不同階段的學人則有淺深狹廣的差別，本書內容深入淺出分別作了詳細的整理介紹；不僅援引聖教中諸多開示以及故事作爲例證

及說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易懂、易修而能有真實受用。本書能幫助學人建立對因緣果報的正理、三界的内容，以及次法的修學內涵等正確知見，四眾學人欲快速修集三乘見道所應具備的廣大福德資糧，欲求斷結證果乃至明心見性者定不可錯過。

三十八、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九、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

四十、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四十一、自 2012 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佛教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4 年已經是連續第 13 年，分別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田中鎮、員林市、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全台十大縣市擴大辦理寒冬送暖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九百萬元。幫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和清寒學生等，實際受患者超過 5581 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心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寒冬送暖活動，能使更多

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佛教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四十二、《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參閱第 2 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四十三、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戮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4/04/10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十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涵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 (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 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3. 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32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32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初版首刷至第四刷，都可以寄來免費更換為第二版，免附郵費)
25. **我的菩提路** 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6. **我的菩提路** 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7. **我的菩提路** 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8. **我的菩提路** 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9. **我的菩提路** 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30.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31.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32.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售價 200 元
33.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4.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十五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5.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6.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7.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8.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著 200 元
39.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40.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九輯 每輯售價 250 元
41.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42.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3. **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說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4.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5.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6.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7.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8.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49. **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50.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爲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51.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52. **法華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53.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4.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5.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6. **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爲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57. **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各 350 元
58. **佛藏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一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59. **成唯識論**——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鉅論。重新正確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及標點符號顯示質疑文，令得易讀。全書 288 頁，精裝大本 400 元。
60. **大法鼓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61. **成唯識論釋**——詳解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著述。共十輯，每輯內文四百餘頁，12 級字編排，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2023 年五月底出版第一輯，以後每七到十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400 元。
62. **不退轉法輪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2024 年 1 月 30 日開始出版 共十輯 每二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300 元
63.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孫正德老師著 共上下二冊 下冊定於上冊出版後兩個月出版 每冊 300 元
64. **誰是 師子身中蟲**——平實導師述著 2024 年 5 月 30 出版，每冊 110 元。
65. **解深密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輯數未定 將於《不退轉法輪經講義》出版後整理出版。
66. **菩薩瓔珞本業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約〇輯 將於《解深密經講義》出版後整理出版。
67. **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68.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售價未定
69. **八識規矩頌詳解** 〇〇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售價未定
70.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〇〇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售價未定
71.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〇〇老師 著 售價未定
72.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售價未定
73.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4.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出版日期未定
7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0. **正覺發願文** 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2.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3.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4.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5.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6.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7.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8.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0.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1.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代表號） Fax.02-2915-6275（代表號）

零售：1.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 117 號

4. **桃園市**：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 10 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 1 段 4 之 33 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 1087 號

7. **彰化市**：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 286 號

8. **高雄市**：政大書城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 樓（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9.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博愛路 282 號

10.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luckwinbs@gmail.com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JKB118@188.COM

- 12.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3.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 請盡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八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二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六天中可能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八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

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國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http://www.xibc.com.cn/>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中國網採訪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訊息：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1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 | | |
|---|---------------------------------|-----------------|
| 1.無相念佛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36 元 |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52 元 |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76 元 |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26 元 |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31 元 |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26 元 |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 平實導師編 | 回郵 80 元 |
| |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 (長26.5cm×寬19cm) | 回郵 52 元 |
| 10.明心與初地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1 元 |
| 11.邪見與佛法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36 元 |
| 12.甘露法雨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6 元 |
| 13.我與無我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6 元 |
|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 正德老師著 | 回郵 52 元 |
| |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
|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36 元 |
|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 |
|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17.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76 元 |
| 18.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 正圓老師著 | 回郵 76 元 |
|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 正德老師著 |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回郵 52 元 |
|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 回郵 52 元 |
|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 回郵 76 元 |
|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第一輯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23.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 釋正安法師著 |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24.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25.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76 元
26.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52 元
27.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28.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52 元
29.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30.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1.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32.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一輯 回郵 52 元
33.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二輯 回郵 52 元
34.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31 元
35.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36.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37.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8.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9.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 40.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 41.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2.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3.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4.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5.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6.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7.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48.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9.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

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正覺電子報

發行：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24 年 5 月 30 日 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35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